

朱子全書
卷二一

HARVARD UNIVERSITY
DIVISION OF THE EAST ASIAN LIBRARY

1881

論

暴

歷代

唐虞三代

湯武

且

湯武

湯武

湯武

T1237/83(21) C.2

HARVARD-YENCHING LIBRARY
HARVARD UNIVERSITY
2 DIVINITY AVENUE

gift of Spence

OCT. 17. 1987

淵鑒齋

御纂朱子全書卷六十一

歷代一

唐虞三代

哈佛大學哈佛燕京
圖書館珍藏印



問堯舜在湯武時。還做湯武事否。曰。堯舜且做堯舜
看。湯武且做湯武看。看得其心分明。自見得。
堯舜之禪授。湯武之征伐。分明有優劣不同。却要都
回護教一般。少閒便說不行。且如孔子謂韶盡美
矣。又盡善也。武盡美矣。未盡善也。分明是武王不

及舜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。以服事殷。武王勝殷殺紂。分明是不及文王。泰伯三以天下讓。其可謂至德也矣。分明太王有翦商之志。是太王不及泰伯。蓋天下有萬世不易之常理。又有權一時之變者。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。此常理也。有不得已處。卽是變也。然畢竟還那常理底是。今却要以變來壓著那常底說。少閒只見說不行。說不通了。若是以常人去比聖賢。則說是與不是不得。若以聖賢比聖賢。則自有是與不是處。須與他分箇優劣。今

若隱避回互不說。亦不可。又云。如可與立。可與權。若能可與立時。固是好。然有不得已處。只得用權。蓋用權是聖人不得已處。那裏是聖人要如此。又問堯舜揖遜。雖是盛德。亦是不得已否。曰。然。

湯武之征伐。只知一意惻怛救民而已。不知其他。問武未盡善。曰。若不見得他性之反之不同處。又豈所謂聞其樂而知其德乎。舜與武王。固不待論。今且論湯武。則其反之至與未至。雖非後學所敢議。然細讀其書。恐亦不待聞樂而知之也。請問。曰。以

書觀之。湯畢竟反之工夫極細密。但以仲虺稱湯處觀之。如以禮制心以義制事等語。又自謂有慚德。覺見不是。往往自此益去加功。如武王大故疎。其數紂之罪。辭氣暴厲。如湯便都不如此。以上語類四條舜紀所論三事。其一許由者是已。然當全載史遷本語。以該卞隨務光之流。不當但斥一許由而已也。然太史公又言箕山之上。有許由冢。則又明其實有是人。亦當世之高士。但無堯讓之事耳。此其曲折之意。蘇子亦有所未及也。其一瞽象殺舜。蓋不

可知其有無。今但當知舜之負罪引慝。號泣怨慕。象憂亦憂。象喜亦喜。與夫小杖則受。大杖則走。父母欲使之未嘗不在側。欲求殺之則不可得而已耳。不必深辯瞽象殺舜之有無也。其一舜禹避朱均而天下歸之。則蘇子慮其避之足以致天下之逆。至益避啟而天下歸啟。則蘇子又譏其避之爲不度而無恥。於是凡孟子史遷之所傳者。皆以爲誕妄而不之信。今固未暇質其有無。然蘇子之所以爲說者。類皆以世俗不誠之心度聖賢。則不可

以不之辯也。聖賢之心。淡然無欲。豈有取天下之意哉。顧辭讓之發。則有根於所性而不能已者。苟非所據。則雖卮酒豆肉。猶知避之。況乎秉權據重。而天下有歸已之勢。則亦安能無所惕然於中。而不遠引以避之哉。避之而彼不吾釋。則不獲已而受之。何病於逆。避之而幸其見舍。則固得吾本心之所欲。而又何恥焉。惟不避而強取之。乃爲逆。偃然當之而彼不吾歸。乃可恥耳。如蘇子之言。則是凡世之爲辭讓者。皆陰欲取之。而陽爲遜避。是以

其言反於事實。至於如此。而不自知其非也。舜禹之事。世固不以爲疑。今不復論。至益之事。則亦有不能無惑於其說者。殊不知若太甲賢而伊尹告歸。成王冠而周公還政。宣王有志而共和罷。此類多矣。當行而行。當止而止。而又何恥焉。蘇子蓋賢共伯。而尚何疑於益哉。若曰。受人之寄。則當遂有之。而不可歸。歸之則爲不度而無恥。則是王莽曹操司馬懿父子之心。而楊堅夫婦所謂騎虎之勢也。乃欲以是而語聖賢之事。其亦誤矣。古史餘論

以伊尹爲天民。蓋以其事言之。如耕莘應聘之事。卽分明見得有此踪跡也。治亦進。亂亦進。是指五就湯五就桀而言。乃是就湯之後。以湯之心爲心。非不待可行而遽行之謂也。傳說是大賢。比伊尹須少貶。其見可而後行。雖同。但所以行者或不及耳。周孔又高。直是正己而物正之事。可行而行。亦有所不足道矣。荅馮作肅

文王之事紂。惟知以臣事君而已。都不見其他。茲其所以爲至德也。若謂三分天下。紂尙有其一。未忍

輕去臣位。以商之先王德澤未忘。曆數未終。紂惡未甚。聖人若之何而取之。則是文王之事紂。非其本心。蓋有不得已焉耳。若是。則安得謂之至德哉。至於武王之伐紂。觀政于商。亦豈有取之之心。而紂罔有悛心。武王灼見天命人心之歸已也。不得不順而應之。故曰。予弗順天。厥罪惟均。以此觀之。足見武王之伐紂。順乎天而應乎人。無可疑矣。荅范

伯崇。以上文集三條

春秋

周自東遷之後。王室益弱。畿內疆土。皆爲世臣據襲。莫可誰何。而畿外土地。亦皆爲諸侯爭據。天子雖欲分封而不可得。如封鄭桓公。都是先用計。指射郟地。罔而取之。亦是無討土地處。此後王室子孫。豈復有疆土分封。某嘗以爲郡縣之事。已萌於此矣。至秦時。是事勢窮極。去不得了。必須如此做也。楚地最廣。今之襄漢皆是。儘是強大。齊晉若不更伯。楚必吞周而有天下。緣他極強大。所以齊威晉文責之。皆是沒緊要底事。威公豈不欲將僭王猾夏

之事責之。但恐無收殺。故只得如此。至如晉文城濮之戰。依舊委曲還他許多禮數。亦如威公之意。然此處亦足以見先王不忍戕民之意。未泯也。設使威文所以責之者。不少假借。他定不肯服。兵連禍結。何時而已。到得戰國。斬首動是數萬。無復先王之意矣。

管仲內政士鄉十五。乃戰士也。所以教之孝悌忠信。尊君親上之義。夫子曰。以不教民戰。是謂棄之。故雖霸者之道。亦必如此。

問晉伐原以示信。大蒐以示禮。此是信禮否。曰。此是假禮信之名以欺人。欲舉而用之。非誠心也。如湯之於葛。葛云無以供粢盛。湯使亳衆往爲之耕。葛云無以供犧牲。湯使人遺之牛羊。至於不得已而後征之。非是以此餌之。而圖以殺之也。又云。司馬遷云。文王之治岐。耕者九一。仕者世祿。皆是降陰德以分紂之天下。不知文王之心。誠於爲民者若此。又云。漢高祖取天下。所謂仁義者。豈有誠心哉。其意本謂項羽背約。及到新城。遇三老董公遮道。

之言。方假此之名。以正彼之罪。所謂縞素發喪之舉。其意何在。似此之謀。看當時未必不是欲項羽殺之而後罪之也。

因論甯武子。義剛言春秋時識義理者多。曰。也是那時多世臣。君臣之分密。其情自不能相舍。非是皆曉義理。古時君臣。都易得相親。天下有天下之君臣。一國有一國之君臣。一家有一家之君臣。自秦漢以來。便都遼絕。今世如士人。猶略知有君臣之分。若是田夫。去京師動數千里。他曉得甚麼君臣。

子升問伍子胥曰。父不受誅。子復讐可也。謂之亂臣賊子。亦未可。又問還是以其出亡在外而言。亦可以爲通論否。曰。古人自有這般事。如不爲舊君服之義可見。後世天下一家。事體又別。然亦以其出亡之故。若曾臣事之。亦不可也。又問父死非其罪。子亦可仕否。曰。不可。孫曾如何。曰。世數漸遠。終是漸輕。亦有可仕之理。但不仕者。正也。可仕者。權也。越都會稽。土地只如今闊狹。後并吳了。却移都平江。亦名會稽。秦後於平江立會稽郡。吳越國勢人物。

亦不爭多。越尙著許多氣力。今敵何止於吳。所以圖之者。又不及越。如何濟事。今做時。亦須著喫些艱辛。如越始得。范蠡文種。未是難。二人皆在越籠絡中。此是難。某在紹興。想像越當時事。亦自快人。越止一小國。當時亦未甚大段富貴。在越自克如此。亦未是難事。然自越之後。後來不曾見更有一人似之。信立事之難也。以上語類七條

戰國

義剛論田子方貧賤驕人之說。雖能折子擊。却非知

道者之言。不成我貧賤。便可凌人。此豈忘乎貧賤富貴者哉。陳仲亨不以爲然。次日請問。先生曰。他是爲子擊語意而發。但子方却別有箇意思。他後面說言不用。行不合。則納履而去。此是說我只是貧賤。不肯自詘。說大人則藐之。孟子也如此說。雖曰聖人無小大。無敢慢。不肯如此說。但視那爲富貴權勢所移者。有閒矣。聖人氣象。固不如此。若大賢以下。則未免如是。

陳仲亨問合從便不便。曰。溫公是說合從爲六國之便。觀當時合從時。秦也是懼。蓋天下盡合爲一。而秦獨守關中一片子地。也未是長策。但他幾箇心難一。如何有箇人兜攬得他。也是難。這箇却須是如孟子之說。方得。如有不嗜殺人者。則天下之人皆引領而望之。師文王。大國五年。小國七年。必爲政於天下。孟子只是責辦於己。設使當時有仁政。則如大旱之望雲霓。民自歸之。秦雖強。亦無如何。義剛問蘇秦激怒張儀如秦。人皆說他術高。切以爲正是失策處。曰。某謂未必有此事。所謂激怒

者。只是蘇秦當時做得稱意後。去欺那張儀。而今若說是蘇秦怕秦來敗從。所以激張儀入秦。庶秦不來敗從。那張儀與你有甚人情。這只是蘇秦之徒。見他做倒了這一著後。粧點出此事來謾人。趙武靈王。也是有英氣。所以做得恁地。也緣是他肚裏事。會恁地做得。但他不合只倚這些子。如後來立後一乖。也是心不正後。感召得這般事來。問樂毅伐齊。文中子以爲善藏其用。東坡則責其不合。妄效王者事業以取敗。二說孰是。曰。這是他們

愛去立說。後都不去考教子細。這只是那田單會守後。不奈他何。當時樂毅自是兼秦魏之師。又因人怨潛王之暴。故一旦下齊七十餘城。及既殺了潛王。則人心自是休了。他又怕那三國來分他底。連忙發遣了。他以燕之力量。也只做得恁地。樂毅也只是戰國之士。又何嘗是王者之師。他當時也恣意去鹵掠。正如孟子所謂毀其宗廟。遷其重器。不過如此舉措。他當時那鼎也去扛得來。他豈是不要他底。但是田單與他皆會。兩箇相遇。智勇相

角。至相持三年。便是樂毅也。煞費氣力。及騎劫用。則是大段無能。後被田單使一箇小術數子。便乘勢殺將去。便是國不可以無人。如齊但有一田單。盡死節。恁地守。便不奈他何。常先難而後易。不然。則難將至矣。如樂毅用事。始常懼難。乃心謹畏。不敢忽易。故戰則雖大國堅城。無有不破者。及至勝。則自驕。膽大而恃兵強。因去攻二城。亦攻不下。

義剛曰。藺相如其始能勇於制秦。其終能和以待廉頗。可謂賢矣。但以義剛觀之。使相如能以待廉之術待秦。乃爲善謀。蓋柔乃能制剛。弱乃能勝強。今乃欲以匹夫之勇。持區區之趙。而鬪強秦。若秦奮其虎狼之威。將何以處之。今能使秦不加兵者。特幸而成事耳。先生曰。子由有一段說。大故取他。說他不是戰國之士。此說也太過。其實他只是戰國之士。龜山亦有一說。大槩與公說相似。說相如不合要與秦爭那璧。要之恁地說。也不得。和氏璧也是趙國相傳。以此爲寶。若當時驟然被人將去。則

國勢也解不振。古人傳國。皆以寶玉之屬爲重。若子孫不能謹守。便是不孝。當時秦也是強。但相如也是料得秦不敢殺他。後方恁地做。戰國時如此等也多。黃歇取楚太子。也是如此。當時被他取了。秦也不曾做聲。只恁休了。

春秋時相殺。甚者若相罵。然長平坑殺四十萬人。史過言不足信。敗則有之。若謂之盡坑四十萬人。將幾多所在。又趙卒都是百戰之士。豈有四十萬人肯束手受死。決不可信。又謂秦十五年不敢出兵。

窺山東之類。何嘗有此等事。皆史之溢言。

以上語類七條

秦

問關中形勝。周用以興。到得後來秦又用以興。曰。此亦在人做。當春秋時。秦亦爲齊晉所軋。不得伸。到戰國時。六國又皆以夷狄擯之。使不得與中國會盟。及孝公因此發憤。致得商鞅而用之。遂以強大。後來又得惠文武昭襄。皆是會做底。故相繼做起來。若其間有一二君昏庸。則依舊做壞了。以此見得形勝也。須是要人相副。因言昭王因范雎傾穰

侯之故。却盡收得許多權柄。秦遂益強。豈不是會商鞅先以帝王說孝公。此只是大拍頭揮他底。他知孝公必不能用得這說話。且說這大話了。却放出那本色底來。

仲亨問開阡陌。曰。阡陌便是井田。陌。百也。阡。千也。東西曰阡。南北曰陌。或謂南北曰阡。東西曰陌。未知孰是。但却是一箇橫。一箇直耳。如百夫有遂。遂上有涂。這便是陌。若是十箇涂。恁地直。在橫頭又作一大溝。謂之洫。洫上有路。這便是阡。阡陌只是疆

界。自阡陌之外有空地。則只恁地閒在那裏。所以先王要如此者。也只是要正其疆界。怕人相侵互。而今商鞅却開破了。遇可做田處。便墾作田。更不要恁地齊整。這開字。非開創之開。乃開闢之開。蔡澤傳曰。破壞井田。決裂阡陌。觀此可見。這兩句。自是合掌說。後人皆不曉。唐時却說寬鄉爲井田。狹鄉爲阡陌。

伯恭言秦變法。後世雖屢更數易。終不出秦。如何。曰。此意好。但使伯恭爲相。果能盡用三代法度否。問

後有聖賢者出。如何。曰。必須別有規模。不用前人硬本子。

黃仁卿問自秦始皇變法之後。後世人君。皆不能易之。何也。曰。秦之法。盡是尊君卑臣之事。所以後世不肯變。且如三皇稱皇。五帝稱帝。三王稱王。秦則兼皇帝之號。只此一事。後世如何肯變。又問賈生仁義攻守之說。恐秦如此。亦難以仁義守之。曰。他若延得數十年。亦可扶持整頓。只是犯衆怒多。下面逼得來緊。所以不旋踵而亡。如三皇五帝三王

以來。皆以封建治天下。秦一切掃除。不留種子。秦視六國之君。如坑嬰兒。今年捉一人。明年捉兩人。絕滅都盡。所以犯天下衆怒。當時但聞秦字。不問智愚男女。盡要起而亡之。更阻遏他不住。以上語類五條

西漢

大亂之後。易治。戰國嬴秦漢初是也。

周太繁密。秦人盡掃了。所以賈誼謂秦專用苟簡。自恣之行。太史公董仲舒論漢事。皆欲用夏之忠。不知漢初承秦。掃去許多繁文。已是質了。

或問高祖爲義帝發喪是詐。後如何却成事。曰。只緣當時人和詐也。無如五伯假之。亦是諸侯皆不能假故也。

問養虎自遺患事。張良當時若放過。恐大事去矣。如何。曰。若只計利害。卽無事可言者。當時若放過未取。亦不出三年耳。問機會之來。聞不容髮。況沛公素無以繫豪傑之心。放過卽事未可知。曰。若要做此事。先來便莫與項羽講解。旣已約和。卽不可爲矣。大抵張良多陰謀。如入關之初。賂秦將之爲賈

人者。此類甚多。問伊川却許以有儒者氣象。豈以出處之際可觀耶。曰。爲韓報仇事亦是。是爲君父報仇。

或問太史公書項籍垓下之敗。實被韓信布得陣好。是以一敗而竟斃。曰。不特此耳。自韓信左取燕齊。趙魏。右取九江英布。收大司馬周殷。而羽漸困於中。而手足日翦。則不待垓下之敗。而其大勢蓋已不勝漢矣。

伯豐因問善家令言尊太公事。曰。此等處高祖自是

理會不得。但他見太公擁篲。心却不安。然如尊太公事。亦古所未有耳。

嘗欲寫出蕭何韓信初見高祖時一段。鄧禹初見光武時一段。武侯初見先主時一段。將這數段語。及王朴平邊策。編爲一卷。

唐子西云。自漢而下。惟有子房孔明耳。而子房尙黃老。孔明喜申韓也。說得好。子房分明是得老子之術。其處已謀人。皆是孔明手寫申韓之書。以授後主。而治國以嚴。皆此意也。問邵子云。智哉留侯。善

藏其用。如何。曰。只燒絕棧道。其意自在韓而不在漢。及韓滅無所歸。乃始歸漢。則其事可見矣。

問南軒嘗對上論韓信諸葛之兵異。曰。韓都是詭詐無狀。

叔孫通爲綿蕝之儀。其效至於羣臣震恐。無敢喧嘩失禮者。比之三代燕享羣臣。氣象便大不同。蓋只是秦人尊君卑臣之法。是秦人尊君卑臣之法。齊魯二生之不至。亦是見得如此。未必能傳孔孟之道。只是他深知叔孫通之爲人。不肯從他耳。

漢之四皓。元稹嘗有詩譏之。意謂楚漢爭紛。却不出。只爲呂氏以幣招之。便出來。只定得一箇惠帝。結裏小了。然觀四皓。恐不是儒者。只是智謀之士。伯豐問四皓是如何人品。曰。是時人才都沒理會。學術權謀。混爲一區。如安期生。蒯通。蓋公之徒。皆合做一處。四皓想只是箇權謀之士。觀其對高祖言語重。如願爲太子死。亦脅之之意。又問高祖欲易太子。想亦是知惠帝人才不能負荷。曰。固是。然便立如意。亦了不得。蓋題目不正。諸將大臣不心服。

到後來呂氏橫做了八年。人心方憤悶不平。故大臣誅諸呂之際。因得以誅少帝。史謂大臣陰謀。以少帝非惠帝子。意亦可見。少帝畢竟是呂氏黨。不容不誅耳。

三代以下。漢之文帝。可謂恭儉之主。文帝學申韓刑名。黃老清靜。亦甚雜。但是天資素高。故所爲多近厚。至景帝以刻薄之資。又輔以慘刻之學。故所爲不如文帝。班固謂漢言文景帝者。亦只是養民一節略同。亦如周云成康。康亦無大好。

處。

文帝曉事。景帝不曉事。

問文帝問陳平錢穀刑獄之數。而平不對。乃述所謂宰相之職。或以爲錢穀刑獄一得其理。則陰陽和。萬物遂。而斯民得其所矣。宰相之職。莫大於是。惜乎平之不知此也。曰。平之所言。乃宰相之體。此之所論。亦是一說。但欲執此以廢彼。則非也。要之。相得人。則百官各得其職。擇一戶部尙書。則錢穀何患不治。而刑部得人。則獄事亦清平矣。昔魏文侯

與田子方飲。文侯曰。鐘聲不比乎。左高。田子方笑。文侯曰。何笑。子方曰。臣聞之。君明樂官。不明樂音。今君審於音。臣恐其聾於官也。陳平之意。亦猶是爾。蓋知音而不知人。則瞽者之職爾。知人。則音雖不知。而所謂樂者固無失也。本朝韓魏公爲相。或謂公之德業無愧古人。但文章有所不逮。公曰。某爲相。歐陽永叔爲翰林學士。天下之文章。莫大乎是。由今觀之。要說他自不識。安能知歐陽永叔也。得。但他偶然自知。亦奈他何。

問周亞夫軍中聞將軍令。不聞天子詔。不知是否。曰。此軍法。又問大凡爲將之道。首當使軍中尊君親上。若徒知有將而不知有君。則將皆亞夫。固無害也。設有姦將一萌非意。則軍中之人。豈容不知有君。曰。若說到反時。更無說。凡天子命將。旣付以一軍。只當守法。且如朝廷下州縣取一件公事。亦須知州知縣肯放。方可發去。不然。豈可輒易也。問不疑誣金事。徐節孝以金還人。曰。初也須與他至誠說。是無看如何。他人解便休。若是硬執。只得還

他。若皆不與之解說。人才誣便還。則是以不善與人而自爲善。其心有病矣。

文帝便是善人。武帝却有狂底氣象。陸子靜省試策。說武帝強文帝。其論雖偏。亦有此理。文帝資質雖美。然安於此而已。其曰卑之無甚高論。令今可行。題目只如此。先王之道。情願不要去做。只循循自守。武帝病痛固多。然天資高。志向大。足以有爲。使合下便得箇真儒輔佐。豈不大有可觀。惜乎無真儒輔佐。不能勝其多欲之私。做從那邊去了。

文帝雖只此。然亦不是胷中無底。觀與賈誼夜半前席之事。則其論說甚多。誼蓋皆與帝背者。帝只是應將去。誼雖說得如厝火薪下之類。如此之急。帝觀之。亦未見如此。又云。彼自見得當時之治。亦且得安靜不可撓。

武帝做事。好揀好名目。如欲逞兵立威。必曰高皇帝遺我平城之憂。若果以此爲恥。則須脩文德以來之。何用窮兵黷武。驅中國生民於沙漠之外。以嘗鋒鏑之慘。

問霍光廢昌邑。是否。曰。是。使太甲終不明。伊尹如之何。曰。亦有道理。

或問霍光不負社稷。而終有許后之事。馬援以口過戒子孫。而他日有裹屍之禍。先生曰。采葑采菲。無以下體。取人之善。爲己師法。不當如此論也。

問宣帝雜王伯之說。曰。須曉得如何是王。如何是伯。方可論此。宣帝也不識王伯。只是把寬慈底便喚做王。嚴酷底便喚做伯。明道王伯劄子說得後。自古論王伯。至此無餘蘊矣。

韓延壽傳云。以期會爲大事。某舊讀漢書。合下便喜。他這一句。直卿曰。敬事而信。也是這意。曰。然。

正淳論二疏不合。徒享爵位而去。又不合。不薦引剛直之士。代已輔導太子。先生曰。疏廣父子。亦不必苛責之。雖未盡出處之正。然在當時。親見元帝懦弱。不可輔導。他只得去。亦是避禍而已。觀渠自云。不去。懼貽後悔。亦自是省事恬退底。世間自有此等人。他性自恬退。又見得如此。只得去。若不去。蕭望之便是樣子。望之卽剛直之士。又問如何不以告宣帝。或思所以救之。曰。若是恁地。越不能得去。便做告與宣帝。教宣帝待如何。

先生因言嘗見一人云。匡衡做得相業。全然不是。只是所上疏。議論甚好。恐是收得好懷挾。又云。如荅淮陽王求史遷書。其辭甚好。又曰。如宣元間詔令。及一戒諸侯王詔令。皆好。不知是何人做。漢初時。却無此議論。漢初却未曾講貫得恁地。又曰。匡衡說詩關雎等處。甚好。亦是有所師授。講究得到。以上

語類二
十八條

曹參在漢初功臣中。人品儘粗疎。後來却能避正堂。舍蓋公。治齊相漢。與民休息。亦非常人做得。其所見似亦儘高。所可惜者。未聞聖人之道。而止於是耳。答李伯諫文集

東漢

事無有自做得成者。光武要小小自做家活子。亦是鄧禹先尋得許多人。太宗便是房杜爲尋得許多人。今只要自做。

古人年三十時。都理會得了。便受用行將去。今人都如此費力。只如鄧禹。十三歲學於京師。已識光武爲非常人。後來杖策謁軍門。只以數言定天下大計。

古之名將能立功名者。皆是謹重周密。乃能有成。如吳漢朱然。終日欽欽。常如對陳。須學這樣底。方可。如劉琨恃才傲物。驕恣奢侈。卒至父母妻子。皆爲人所屠。今人率以才自負。自待以英雄。以至恃氣傲物。不能謹嚴。以此臨事。卒至於敗而已。要做大功名底人。越要謹密。未聞粗魯闊略。而能有成者。

漢儒專以災異讖緯。與夫風角鳥占之類。爲內學。如徐孺子之徒。多能此。反以義理之學爲外學。且如鍾離意。傳所載脩孔子廟事。說夫子若會覆射者。然甚怪。

或問黃憲不得似顏子。曰。畢竟是資稟好。又問若得聖人爲之依歸。想是煞好。曰。又不知他志向如何。顏子不是一箇衰善底人。看他是多少聰明。便敢問爲邦。孔子便告以四代禮樂。以建言於天下。亂世保身之難。申屠蟠事可見。郭林宗彰而獲免。以

稱人之美而不稱惡。人不惡之。陳仲弓分太守謗。送宦者葬。其爲皆如此。不送其葬。亦得爲之詭遇。汪萃作詩史。以爲竇武陳蕃誅宦者。不合前收鄭颯。而未收曹節王甫侯覽。若一時便收却四箇。便了。陽球誅宦者。不合前誅王甫段熲。而未誅曹節朱瑀。若一時便誅却四箇。亦自定矣。此說是。

說東漢誅宦官事。云欽夫所說。只是翻騰好看。做文字則劇。其實不曾說著當時事體。到得那時節。是甚麼時節。雖倉公扁鵲。所不能療。如天下有必死

朱子全書卷六十一
之病。喫熱藥也不得。喫涼藥也不得。有人下一服熱藥。便道他用藥錯了。天下有必亡之勢。這如何慢慢得。若許多宦者未誅。更恁地保養過幾年。更乖。

漢時宿衛皆是子弟。不似而今用軍卒。以上語類九條

所疑甯武子事。大槩得之。但爲蘧伯玉南容之愚。則易。而爲武子之愚。則難。所以聖人有不可及之歎也。陳蕃王允。固不得爲伯玉南容之愚。然蕃事未成而謀已泄。允功未就而志已驕。則又不能爲甯

武子之愚矣。此其所以取禍也。然爲逢萌則甚易。爲二公則甚難。又不可以彼而責此。但當問其時義之如何。與其所處之當否耳。答廖子晦

陳太丘亦是不當權位。故可以逶迤亂世。而免於小人之禍。若以其道施之朝廷。而無所變通。則亦何望其能有益於人之國哉。答曹立之

溫公論東漢名節。覺得有未盡處。但知黨錮諸賢。趨死不避。爲光武明章之烈。而不知建安以後。中州士大夫。只知有曹氏。不知有漢室。却是黨錮殺戮

之禍。有以毆之也。且以荀氏一門論之。則荀淑正言於梁氏用事之日。而其子爽。已濡節於董卓專命之朝。及其孫彧。則遂爲唐衡之壻。曹操之臣。而不知以爲非矣。蓋剛大直方之氣。折於凶虐之餘。而漸圖所以全身就事之計。故不覺其淪胥而至。此耳。答劉子澄。以

上文集三條

三國

因論三國形勢。曰。曹操合下。便知據河北。可以爲取天下之資。旣被袁紹先說了。他又不成出他下。故

爲大言以誑之。胡致堂說史臣後來代爲文辭。以欺後世。看來只是一時無說了大言耳。此著被袁紹先下了。後來崎嶇萬狀。尋得箇獻帝來。爲挾天子令諸侯之舉。此亦是第二大著。若孫權據江南。劉備據蜀。皆非取天下之勢。僅足自保耳。曹操用兵。煞有那幸而不敗處。却極能料。如征烏桓。便能料得劉表不從其後來。

問先主爲曹操所敗。請救於吳。若非孫權用周瑜以敵操。亦殆矣。曰。孔明之請救。知其不得不救。孫權

之救備。須著救他。不如此。便當迎操矣。此亦非好相識。勢使然也。及至先主得荊州。權遂遣呂蒙擒關羽。才到利害所在。便不相顧。

劉備之敗於陸遜。雖言不合輕敵。亦是自不合連營七百餘里。先自做了敗形。是時孔明在成都督運餉。後云法孝直若在。不使主上有此行。孔明先不知會諫止與否。今皆不可考。但孔明雖正。然益法孝直輕快。必有術以止之。

忠武侯天資高。所爲一出於公。若其規模。并寫申子之類。則其學只是伯程先生云。孔明有王佐之心。然其道則未盡。其論極當。

致道問孔明出處。曰。當時只有蜀先主可與有爲耳。如劉表劉璋之徒。皆了不得。曹操自是賊。旣不可從。孫權又是兩閒底人。只有先主名分正。故只得從之。

諸葛亮之事。其於荆蜀亦合取。當日草廬。亦是商量準擬在此。但此時不當恁地。若是恁地取時。全不成舉措。如二人視魏而不伐。自合當取。兼在是時。

捨此無以爲資。若能聲其罪。用兵而取之。却正。但當時劉焉父子。亦得人情。恐亦未易取。伯豐問聖人處此。合如何。曰。亦須別有箇道理。若似如此。寧可事不成。只爲後世事欲苟成。功欲苟就。便有許多事。亮大綱却好。只爲如此。便有斑駁處。

諸葛孔明天資甚美。氣象宏大。但所學不盡純正。故亦不能盡善。取劉璋一事。或以爲先主之謀。未必是孔明之意。然在當時多有不可盡曉處。如先主東征之類。不見孔明一語議論。後來壞事。却追恨

法孝直若在。則能制主上東行。孔明得君如此。猶有不能盡言者乎。先主不忍取荊州。不得已而爲劉璋之圖。若取荊州。雖不爲當。然劉表之後。君弱勢孤。必爲他人所取。較之取劉璋。不若得荊州之爲愈也。學者皆知曹氏爲漢賊。而不知孫權之爲漢賊也。若孫權有意興復漢室。自當與先主協力并謀。同正曹氏之罪。如何先主才整頓得起時。便與壞倒。如襲取關羽之類是也。權自知與操同是竊據漢土之人。若先主事成。必滅曹氏。且復滅吳

矣。權之姦謀。蓋不可掩。平時所與先主交通者。姑爲自全計耳。或曰。孔明與先主俱留益州。獨命關羽在外。遂爲陸遜所襲。當時只先主在內。孔明在外。如何。曰。正當經理東向宛洛。孔明如何可出。此特關羽恃才疎鹵。自取其敗。據當時處置如此。若無意外齟齬。曹氏不足平。兩路進兵。何可當也。此亦漢室不可復興。天命不可再續而已。深可惜哉。看史策自有該載不盡處。如後人多說武侯不過子午谷路。往往那時節。必有重兵守這處。不可過。今

只見子午谷易過。而武侯自不過。史只載魏延之計。以爲夏侯楙是曹操婿。怯而無謀。守長安。甚不足畏。這般所在。只是該載不盡。亮以爲此危計。不如安從坦道。又揚聲由斜谷。又使人據箕谷。此可見未易過。

用之問諸葛武侯不死。與司馬仲達相持。終如何。曰。少閒只管算來算去。看那箇錯了。便輸。輸贏處。也不在多。只是爭些子。季通云。看諸葛亮不解輸。曰。若諸葛亮輸時。輸得少。司馬懿輸時。便狼狽。

諸葛亮臨陣對敵。意思安閒。如不欲戰。而符堅踴躍不寐而行師。此其敗。不待至淝水而決矣。

先生說八陣圖法。人傑因云。尋常人說戰陣事。多用變詐。恐王者之師不如此。曰。王者勢響大。自不須用變詐。譬如孟賁與童子相搏。自然勝他。孟賁不得。且如諸葛武侯。七縱七擒事。令孟獲觀其營壘。分明教你看見。只是不可犯。若用變詐。已是其力不敵。須假些意智勝之。又今之戰者。只靠前列。後面人更著力不得。前列勝則勝。前列敗則敗。如八

陣之法。每軍皆有用處。天衝地軸。龍飛虎翼。蛇鳥風雲之類。各爲一陣。有專於戰鬥者。有專於衝突者。又有纏繞之者。然未知如何用之。

八陣圖。敵國若有一二萬人。自家止有兩三千人。雖有法。何所用之。蔡云。勢不敵。則不與鬪。先生笑曰。只辦著走便了。蔡云。這是箇道理。譬如一箇十分雄壯底人。與一箇四五分底人廝打。雄壯底只有力。四五分底却識相打法。對副雄壯底。便不費力。只指點將去。這見得八陣之法。有以寡敵衆之理。

問武侯寧靜致遠之說。曰。靜便養得根本深固。自可致遠。

孔明治蜀。不曾立史官。陳壽檢拾而爲蜀志。故甚略。孔明極是子細者。亦恐是當時經理王業之急。有不暇及此。

羊陸相遺問。只是敵國相傾之謀。欲以氣相勝。非是好意思。如漢文脩尉佗祖墓。及石勒脩祖逖母墓。事皆相近。以上語類十六條

所論昭烈知有權而不知有正。愚意則以爲先主見幾不明。經權俱失。當劉琮迎降之際。不能取荊州。烏在其知權耶。至於狼狽失據。乃不得已而出於盜竊之計。善用權者。正不如此。若聲罪致討。以義取之。乃是用權之善。蓋權不離正。正自有權。二者初非二物也。子房用智之過。有微近譎處。其小者如躡足之類。其大則扶漢以爲韓。而終身不以語人也。若武侯則名義俱正。無所隱匿。其爲漢復讐之志。如青天白日。人人得而知之。有補於天下後世。非子房比也。蓋爲武侯之所爲。則難。而子房投

閒乘隙得為即為。故其就之為易耳。頃見李先生亦言孔明不若子房之從容。而子房不若武侯之正大也。不審尊意以為何如。答魏元履

義利之大分。武侯知之。有非他人所及者。亦其天資有過人處。若其細微之間。則不能無未察處。豈其學有未足故耶。觀其讀書之時。他人務為精熟。而已則獨觀大旨。此其大者。固非人所及。而不務精熟。亦豈得無欠闕耶。若極言之。則以孟子顏子亦未免有如此處。故橫渠先生云。孟子之於聖人。猶

是粗者。答或人

示諭孔明事。以為天民之未粹者。此論甚當。然以為略數千戶而歸。不肯徒還。乃常人之態。而孔明於此。亦未能免俗者。則某竊疑之。夫孔明之出祁山。三郡響應。既不能守而歸。則魏人復取三郡。必齧齧首事者墳墓矣。拔眾而歸。蓋所以全之。非賊人諱空手之謂也。近年南北交兵。淮漢之間。數有降附。而吾力不能守。敵騎復來。則委而去之。使忠義遺民為我死者。肝腦塗地而莫之收省。此則孔明

之所不忍也。故其言曰。國家威力未舉。使赤子困於豺狼之吻。蓋傷此耳。此見古人忠誠仁愛之心。招徠懷附之略。恐未必如明者之論也。答何叔京

孔明擇婦。正得醜女。奉身調度。人所不堪。彼其正大之氣。經綸之蘊。固已得於天資。然竊意其智慮之所以日益精明。威望之所以日益隆重者。則寡欲養心之助。與為多焉。答劉共甫

所論孔明與管樂。取其得君以行志。此說恐未盡。欽夫論瞻權兼將相。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。諫而不

聽。又不能奉身而退。以冀主之一悟。兵敗身死。雖能不降。僅勝於賣國者耳。以其猶能如此。故書子瞻嗣爵。以微見善善之長。以其智不足稱。故不詳其事。不足法也。此論甚精。愚所不及。不知高明以為如何。答何叔京。以上文集五條

晉

王儀為司馬昭軍師。昭殺之。雖無辜。哀仕晉猶有可說。而哀不仕。乃過於厚者。嵇康魏臣。而晉殺之。紹不當仕晉明矣。蕩陰之忠。固可取。亦不相贖。事讐

朱子全書卷六十一
之過。自不相掩。司馬公云。使無蕩陰之忠。殆不免君子之譏。不知君子之譏。初不可免也。

王祥孝感。只是誠發於此。物感於彼。或以爲內感。或以爲自誠中來。皆不然。王祥自是王祥。魚自是魚。世閒事。雖千頭萬緒。其實只一箇道理。理一分殊之謂也。到感通處。自然首尾相應。或自此發出而感於外。或自外來而感於我。皆一理也。

晉元帝無意復中原。却託言糧運不繼。誅督運令史淳于伯而還。行刑者以血拭柱。血爲之逆流。天人

幽顯。不隔絲毫。

問晉元帝所以不能中興者。其病安在。曰。元帝與王導。元不曾有中原志。收拾吳中人情。惟欲宴安江沱耳。問祖逖摧鋒越河。所向震動。使其不死。當有可觀。曰。當是時。王導已不愛其如此。使戴若思輩監其軍。可見如何得事成。

問老子之道。曹參文帝用之。皆有效。何故。以王謝之力量。反做不成。曰。王導謝安。又何曾得老子妙處。然謝安又勝王導。石林說王導只是隨波逐流底。

人謝安却較有建立也。煞有心於中原。王導自渡江來。只是恁地。都無取中原之意。此說也是。但謝安也被這清虛絆了。都做不得。

謝安之待桓溫。本無策。溫之來。廢了一君。幸而要討九錫。要理資序。未至大甚。猶是半和秀才。若他便做箇二十分賊。如朱全忠之類。更進一步。安亦無如之何。苻堅之來。亦無措置。前輩云。非晉人之善。乃苻堅之不善耳。然堅只不合擁衆來。謝安必有以料之。兼秦人國內自亂。晉亦必知之。故安得以

鎮靜待之。苻堅若不以大衆來。只以輕兵時擾晉邊。便坐見狼狽。因問正淳曰。桓溫移晉祚時。安能死節否。曰。必不能。却須逃去。曰。逃將安往。若非死節。卽北面事賊耳。到這裏是築底處。中間更無空地。因說韋孝寬智畧如此。當楊堅篡周時。尉遲迥等皆死。孝寬乃獻金熨斗。始嘗疑之。旣不與他爲異。亦何必如此附結之。元來到這地位。便不與辯。亦不免死。旣不能死。便只得失節耳。

桓溫入三秦。王猛來見。眼中不識人。却謂三秦豪傑

未有至。何也。三秦豪傑。非猛而誰。可笑。

時可問王猛從苻堅如何。曰。苻堅事自難看。觀其殺苻生與東海公陽。分明是特地殺了。而史中歷數苻生酷惡之罪。東海公之死。云是太后在甚樓子上。見他門前車馬甚盛。欲害苻堅。故令人殺之。此皆不近人情。此皆是史家要出脫苻堅殺兄之罪。故裝點許多。此史所以難看也。

問苻堅立國之勢亦堅牢。治平許多年。百姓愛戴。何故一敗塗地。更不可救。曰。他是掃土而來。所以一

敗更救不得。又問他若欲滅晉。遣一良將。提數萬之兵以臨之。有何不可。何必掃境而來。曰。他是急要做正統。恐後世以其非正統。故急欲亡晉。此人性也。急躁。初命王猛滅燕。猛曰。既委臣。陛下不必親臨。及猛入燕。忽然堅至。蓋其心又恐猛之功大。故親來分其功也。便是他器量小。所以後來如此。

以上語類九條

張子房五世相韓。韓亡。不愛萬金之產。弟死不葬。爲韓報讐。雖博浪之謀不遂。橫陽之命不延。然卒藉

漢滅秦誅項以攄其憤。然後棄人閒事。導引辟穀。託意寓言。將與古之形解銷化者。相期於八紘九垓之外。使千載之下。聞其風者。想像歎息。不知其心胷面目爲何如人。其志可謂壯哉。陶元亮自以晉世宰輔子孫。恥復屈身後代。自劉裕篡奪勢成。遂不肯仕。雖其功名事業。不可槩見。而其高情逸想。播於聲詩者。後世能言之士。皆自以爲莫能及也。蓋古之君子。其於天命民彝。君臣父子。大倫大法之所在。惓惓如此。是以大者旣立。而後節槩之

高。語言之妙。乃有可得而言者。如其不然。則紀遠唐林之節。非不苦。王維儲光羲之詩。非不翛然清遠也。然一失身於新莽祿山之朝。則其平生之所辛勤而僅得以傳世者。適足爲後人嗤笑之資耳。

向薊林文集
後序。文集

唐

漢高祖私意分數少。唐太宗一切假仁借義以行其私。

漢高祖取天下却正當。爲他直截恁地做去。無許多

委曲。唐初。隋大亂如此。高祖太宗因羣盜之起。直截如此做去。只是誅獨夫。爲他心中打不過。又立恭帝。假援回護委曲如此。亦何必爾。所以不及漢之創業也。

唐太宗以晉陽宮人侍高祖。是致其父於必死之地。便無君臣父子夫婦之義。漢高祖亦自粗疎。惟光武差細密。却曾讀書來。

太宗奏建成元吉。高祖云。明當鞫問。汝宜早參。及次早。建成入朝。兄弟相遇。遂相殺。尉遲敬德著甲持

刃見高祖。高祖在一處泛舟。程可久謂旣許明早理會。又却去泛舟。此處有關文。或爲隱諱。先生曰。此定是添入。此一段與前後無情理。太宗決不曾奏。旣奏了。高祖見三兒要相殺。如何尙去泛舟。此定是加建成元吉之罪處。又謂太宗先奏了。不是前不說。

太宗殺建成元吉。比周公誅管蔡。如何比得。太宗無周公之心。只是顧身。然當時亦不合爲官屬所迫。兼太宗亦自心不穩。溫公此處亦看不破。乃云待

其先發而應之。亦只便是鄭伯克段於鄆。須是有周公之心則可。問曰。范太史云。是高祖處得不是。曰。今論太宗。且責太宗。論高祖。又自責高祖。不成只責高祖。太宗全無可責。又問。不知太宗當時要處得是。合如何。曰。爲太宗孝友從來無了。却只要來此一事上使。亦如何使得。先生又曰。高祖不數日。軍國事便付與太宗。亦只是不得已。唐世內禪者三。如肅宗分明不是。只如睿宗之於玄宗。亦只爲其誅韋氏有功了。事亦不得已耳。

又論太宗事云。太宗功高。天下所係屬。亦自無安頓處。只高祖不善處置了。又建成乃欲立功蓋之。如玄宗誅韋氏有功。睿宗欲立宋王成器。宋王成器便理會得事。堅不受。

因及王魏事。問論後世人。不當盡繩以古人禮法。畢竟高祖不當立建成。曰。建成旣如此。王魏何故不見得。又何故不知太宗。如此。便須莫事建成。亦只是望僥倖。問二人如此機敏。何故不見得。曰。王魏亦只是直。

三代而下。以義爲之。只有一箇諸葛孔明。若魏鄭公。全只是利。李密起。有一道士說密。卽東都縛煬帝。獨夫。天下必應。揚謂密不足道。漢唐之興。皆是爲利。須是有湯武之心。始做得。太宗亦只是爲利。亦做不得。先生曰。漢高祖見始皇出。謂丈夫當如此耳。項羽謂彼可取而代也。其利心一也。郭汾陽功名愈大。而心愈小。意思好。易傳及諸葛。次及郭汾陽。

問胡氏管見。斷武后於高宗。非有婦道。合稱高祖太宗之命。數其九罪。廢爲庶人。而賜之死。竊恐立其子而殺其母。未爲穩否。曰。這般處。便是難理會處。在唐室言之。則武后當殺。在中宗言之。乃其子也。宰相大臣。今日殺其母。明日何以相見。問南軒欲別立宗室如何。曰。以後來言之。則中宗不了。以當時言之。中宗亦未有可廢之事。天下之心。皆矚望中宗。高宗又別無子。不立中宗。又恐失天下之望。此最是難處。不知孟子當此時。作如何處。今生在數百年之後。只據史傳所載。不見得當時事情。亦

難如此斷定。須身在當時。親看那時節及事情如何。若人心在中宗。只得立中宗。若人心不在中宗。方別立宗室。是時承乾亦有子在。若率然妄舉。失人心。做不行。又事多看道理。未須便將此樣難處來闌斷了。須要通其他。更有好理會處多。且看別處事事通透後。此樣處亦易。

李白見永王璘反。便從與之。文人之沒頭腦。乃爾。後來流夜郎。是被捉著罪過了。剗地作詩自辯。被追脅。李白詩中說王說伯。當時人必謂其果有智

畧。不知其莽蕩。立見疎脫。

史以陸宣公比賈誼。誼才高似宣公。宣公諳練多。學更純粹。大抵漢去戰國近。故人才多是不粹。

陸宣公奏議極好。看這人極會議論。事理委曲說盡。更無滲漏。雖至小底事。被他處置得亦無不盡。如後面所說二稅之弊。極佳。人言陸宣公口說不出。只是寫得出。今觀奏議中。多云今日早面奉聖旨云云。臣退而思之云云。疑或然也。問陸宣公比諸葛武侯如何。曰。武侯氣象較大。恐宣公不及。武侯

當面便說得。如說孫權一段。雖辯士不及。其細密處。不知比宣公如何。只是武侯也密。如橋梁道路。井竈園溷。無不脩繕。市無醉人。更是密。只是武侯密得來嚴。其氣象剛大嚴毅。

說者謂陽城居諫職。與屠沽出沒。果然。則豈能使其君聽其言哉。若楊綰用而大臣損音樂。減騶御。則人豈可不有以養素自重耶。

退之云。凡此蔡功。惟斷乃成。今須要知他斷得是與不是。古今煞有以斷而敗者。如唐德宗非不斷。却

生出事來。要之只是任私意。帝剛愎不明理。不納人言。惟憲宗知蔡之不可不討。知裴度之不可不任。若使他理自不明。胸中無所見。則何以知裴公之可任。若只就斷字上看。而遺其左右前後。殊不濟事。

或問維州事。溫公以德裕所言爲利。僧孺所言爲義。如何。曰。德裕所言。雖以利害言。然意却全在爲國。僧孺所言。雖義。然意却全濟其已私。且德裕旣受其降矣。雖義有未安也。須別做置處。乃縛送悉怛

謀使之恣其殺戮。果何爲也。

牛僧孺何緣去。結得箇杜牧之。後爲渠作墓志。今通鑑所載維州等。有些事好底皆是。

問聞之陳先生說。唐初好處。也是將三省推出在外。這却從魏晉時自有裏面一項。唐初却盡屬之外。要成一體。如唐經禍變後。便都有諸王出來克復。如肅宗事。及代宗後來。雖是郭子儀。也有箇主出來。曰三省在外。怕自隋時已如此。只唐時併屬之。宰相諸王克復代宗事。只是郭子儀。怕別無諸王。

唐官看他六典。將前代許多官。一齊盡置得徧。官如何不冗。今只看漢初時官如何。到得元成閒如何。又看東漢初如何。到東漢末時如何。到三國魏晉以後如何。只管添。只管雜。

唐六典載唐官制甚詳。古禮自秦漢已失。北周宇文泰及蘇綽有意復古。官制頗詳盡。如租庸調府兵之類。皆是蘇綽之制。唐遂因之。唐之東宮官甚詳。某以前上封事。亦言欲復太子官屬。如唐之舊。

唐租庸調。大抵改新法度。是世界一齊更新之初。方

做得如漢衰魏代。只是漢舊物事。晉代魏亦只用這箇。以至六朝相代。亦是遞相祖述。弊法卒亦變更不得。直到得元魏北齊後周居中原時。中原生靈死於兵寇幾盡。所以宇文泰蘇綽出來。便做得租庸調。故隋唐因之。

因論唐府兵之制。曰。永嘉諸公以爲兵農之分。反自唐府兵始。却是如此。蓋府兵家出一人。以戰以戍。并分番入衛。則此一人便不復爲農矣。

唐口分是八分。世業是二分。有口則有口分。有家則

有世業。古人想亦是此樣。

以上語類二十條

顏公剛毅忠烈。得之天資。與其學之不純。而諂道佞佛。自不相掩。有志於道者。師其所當師。而戒其所

可戒。可也。

跋程沙隨帖。文集

五代

後唐莊宗善音律。好寵伶優。其卒也。得鷹坊人善友。斂樂器而焚之。所謂君以此始。必以此終。豈欺我哉。

周世宗天資高。於人才中尋得箇王朴來用。不數年

閒。做了許多事業。且如禮樂律歷等事。想他見都會得。故能用其說。成其事。如本朝太祖。直是明達。故當時創法立度。其節拍一一都是。蓋緣都曉得許多道理故也。

周世宗規模雖大。然性迫。無甚寬大氣象。做好事亦做教顯顯地。都無些含洪之意。亦是數短而然。晉悼公幼年聰慧似周世宗。只是世宗却得太祖接續他做將去。雖不是一家人。以公天下言之。畢竟是得人接續。所做許多規模不枉却。且如周武帝

一時也自做得好。只是後嗣便如此弱了。後來雖得一箇隋文帝。終是甚不濟事。以上語類四條

御纂朱子全書卷六十二

淵鑒齋

御纂朱子全書卷六十二

歷代二

宋

或言太祖受命。盡除五代弊法。用能易亂為治。曰不然。只是去其甚者。其他法令條目。多仍其舊。大凡做事底人。多是先其大綱。其他節目。可因則因。此方是英雄手段。如王介甫。大綱都不曾理會。却纖悉於細微之間。所以弊也。

以下事實

秀才好立虛論事。朝廷纔做一事。闐闐地闐過了。事又只休。且如黃河事。合卽其處看其勢如何。朝夕只在朝廷上。闐河東決。西決。凡作一事皆然。太祖當時亦無秀才。全無許多閒說。只是今日何處看修器械。明日何處看習水戰。又明日何處教閱。日日著實做。故事成。

才卿問秦漢以下。無一人知講學明理。所以無善治。曰。然。因汎論歷代以及本朝。太宗真宗之朝。可以有爲而不爲。太宗每日看太平廣記數卷。若能推

此心去講學。那裏得來。不過寫字作詩。君臣之間。以此度日而已。真宗東封西祀。糜費巨萬計。不曾做得一事。仁宗有意於爲治。不肯安於小成。要做極治之事。只是資質慈仁。却不甚通曉。用人驟進驟退。終不曾做得一事。然百姓戴之如父母。契丹初陵中國。後來却服仁宗之德。也是慈仁之效。緣他至誠惻怛。故能動人如此。

亞夫問濮議。曰。歐公說不是。韓公會公亮和之。溫公王珪議是。范鎮呂晦范純仁呂大防皆彈歐公。但

溫公又於濮王一邊禮數太薄。須於中自有斟酌可也。歐公之說斷不可。且如今有爲人後者。一日所後之父。與所生之父相對坐。其子來喚所後父爲父。終不成。又喚所生父爲父。這自是道理不可。試坐仁宗於此。亦坐濮王於此。使英宗過焉。終不成。成都喚兩人爲父。只緣衆人道是死後爲鬼神。不可考。胡亂呼都不妨。都不思道理不可如此。先時仁宗有詔云。朕皇兄濮安懿王之子。猶朕之子也。此甚分明。當時只以此爲據。足矣。

濮議之爭。結殺在王陶擊韓公。蔣之奇論歐公。伊川代彭中丞奏議。似亦未爲允當。其後無收殺。只以濮國主其祀。可見天理自然。不由人安排。

神宗銳意爲治。用人便一向傾信他。初用富鄭公。甚傾信。及論兵。鄭公曰。願陛下二十年不可道著用兵二字。神宗只要做。鄭公只要不做。說不合。後來傾信王介甫。終是坐此病。只管好用兵。用得又不著。費了無限財穀。殺了無限人。殘民蠹物之政。皆從此起。西番小小擾邊。只是打一陣退便了。却去

深入侵他疆界。才奪得鄆州等空城。便奏捷。朝廷不審。便命官發兵去守。依舊只是空城。城外皆是番人。及不能得歸。朝廷又發兵去迎歸。多少費力。熙河之敗。喪兵十萬。神宗臨朝大慟。自得疾而終。後來蔡京用事。又以為不可棄。用兵復不利。又事幽燕。此亦自神宗啟之。遂至中朝傾覆。反思鄭公之言。豈不為天下至論。

神宗極聰明。於天下事無不通曉。真不世出之主。只是頭頭做得不中節拍。如王介甫為相。亦是不世

出之資。只緣學術不正當。遂悞天下。使神宗得一真儒而用之。那裏得來。此亦氣數使然。天地生此人。便有所偏了。可惜可惜。

問荆公得君之故。曰。神宗聰明絕人。與羣臣說話。往往領畧不去。才與介甫說。便有於吾言無所不說底意思。所以君臣相得甚懽。向見何萬一之少年時所著數論。其間有說云。本朝自李文靖公王文正公當國以來。廟論主於安靜。凡有建明。便以生事歸之。馴至後來天下弊事極多。此說甚好。且如

仁宗朝。是甚次第時節。國勢却如此緩弱。事多不理。英宗卽位。已自有性氣要改作。但以聖躬多病。不久晏駕。所以當時諡之曰英。神宗繼之。性氣越緊。尤欲更新之。便是天下事難得恰好。却又撞著介甫出來承當。所以做壞得如此。又曰。介甫變法。固有以召亂。後來又却不別去整理。一向放倒。亦無緣治安。

神宗其初要結高麗去共攻契丹。高麗如何去得。契丹自是大國。高麗朝貢於彼。如何敢去犯他。

哲宗常使一舊卓子不好。宣仁令換之。又只如此在。問之。云是爹爹用底。宣仁大慟。知其有紹述意也。又劉摯嘗進君子小人之名。欲宣仁常常諭哲宗使知之。宣仁曰。常與孫子說。然未曾了得。宣仁亦是見其如此。故皆不肯放下。哲宗甚銜之。紹述雖是其本意。亦是激於此也。

徽廟初。上蔡初召。上殿問對語不少。然上蔡云多不誠。遂退。只求監局之類去。

當初約女真同滅契丹。旣女真先滅了契丹。金帛子

女。已爲女真席卷而去。遂竭府庫。問女真換此空城。又以歲幣二百萬貫。而爲每歲空額。是時帑藏空竭。遂斂敷民間。共科得六百餘萬貫。恣爲用事者。侵使更無稽考。又契丹相郭藥師。以常勝軍來降。朝廷處之河北諸路近邊塞上。後又有契丹甚人來降。亦有一軍名義勝軍。亦處之河北諸路。皆厚廩給。是時中國已空竭。邊上屯戍之兵。餽廩久絕。飢寒欲死。而常勝義勝兩軍。安坐而享厚祿。及後來金入中國。常勝義勝兩軍。先往降之。二軍散。

處中國。盡知河北諸路險要虛實去處。遂爲敵鄉導。長驅入中原。又徽宗先與阿骨打盟誓。兩邊不得受叛降。中國雖得契丹空城。而無一人。又遠屯戍中原之兵以守之。飛芻轉餉。不勝其擾。契丹敗亡餘將。數數引兵來降。朝廷又皆受之。蓋不受。又恐其爲盜。金人已。有怨言。又金中有張穀者。知平州。欲降。徽宗親寫詔書以招之。中間路往。又爲金所得。而張穀已來降矣。金人益怨。又契丹亡國之主天祚者。在金中。徽宗又親寫招之。若歸中國。當

以皇兄之禮相待。天祚大喜。欲歸中國。又爲金所得。由是金人大怒云。始與我盟誓如此。今乃寫詔書招納我叛亡。遂移檄來責問。檄外又有甚檄文。極所以罵詈之語。今實錄中皆不敢載。徽宗大恐。遂招引到張穀。斬其首與金人。又作道理分雪天祚之事。遂啟其輕侮之心。每讀其書。看得人頭痛。更無一版有一件事做得應節拍。

嘗在李先生家藥方冊子上見箇御筆。其冊子是朝廷紙做。乃是當時議臣中有請變祖宗科舉之法。

上旣俞之矣。明日耿南仲馮澥輩。又論神宗法制當紹述。不可改。故降御筆云。昨來因議臣論奏。失於不審。遂行出。今得師傅大臣之言。深合朕心。所有前降指揮。更不施行。當時只緣紹述做得如此了。猶且不悟。故李伯紀煞與欽宗論說。但却不合。因綱罷。而太學生及軍民伏闕乞留之。自後君臣遂生閒隙。疑其軍民脅已。方圍閉時。降空名告身千餘道。令其便宜補授。其官上至節度使。綱只書填了數名小使臣。餘者悉繳回。而欽宗已有近日

人臣擅作威福。漸不可長之語。如此。教人如何做事。廣曰。自漢唐來。惟有本朝臣下最難做事。故議論勝而功名少。曰。議論勝亦自仁廟後。而蔓衍於熙豐。若是太祖時。雖有議論。亦不過說當時欲行之事耳。無許多閒言語也。

問吳革是時結連義兵。欲奪二聖。爲范瓊誘殺之。不知當時若從中起。能有濟否。曰。也做不得。大勢去矣。古人云。慄乎若朽索之馭六馬。豈不是如此。只這裏才操縱少緩。其中便有此禍。可不慄慄危懼。

前輩當南渡初。有言都建康者。人云建康非昔之建康。亦不可都。雖勝似坐杭州。如在深窟裏。然要得出近外。不若都鄂渚。應接得蜀中上一邊事體。看來其說也是。如今杭州一向偏在東南。終不濟事。記得岳飛初勵兵於鄂渚。有旨令移鎮江陵。飛大會諸將與謀。徧問諸將。皆以爲可。獨任士安不應。飛頗怒之。任曰。大將所以移鎮江陵。若是時。某安敢不說。某爲見移鎮不是。所以不敢言。據某看這裏。已自成規模。已自好了。此地可以阻險而守。若

往江陵。則失長江之利。非某之所敢知。飛遂與申奏。乞止留軍鄂渚。

岳飛嘗面奏金人欲立欽宗子來南京。欲以變換南人耳目。乞皇子出閣以定民心。時孝宗方十餘歲。高宗云。卿將兵在外。此事非卿所當預。是時有參議姓王者在候班。見飛呈劄子時手震。及飛退。上謂王曰。岳飛將兵在外。却來干與此等事。卿緣路來。見他曾與甚麼人交。王曰。但見飛沿路學小書甚密。無人得知。但以此推脫了。但此等事甚緊切。

不知上何故恁地說。如飛武人。能慮及此。亦大故。是有見識。某向來在朝與君舉商量。欲拈出此等事。尋數件相類者。一併上之。將其後裔。乞加些官爵。以顯之。未及而罷。

昭慈小不快。高廟問疾。因話閒曰。有一事久欲說與官家。高廟請其故。曰。宣仁廢立之說。皆是章厚之徒撰造。中間雖嘗辨白。然載在國史者。尚未嘗改。可令史官重議刪修。以昭明聖母之德於萬世。時趙忠簡當國。遂薦元祐故家子弟如范如圭數人。

方始改得正。然亦頗有偏處。才是元祐事。便都是熙豐時事。便都不是。後趙罷。張魏公繼之。又欲修改動。蓋魏公亦不甚主張元祐事。命史官某等簽出。未及改而
又罷。

問壽皇爲皇子本末。曰。本一上殿官樓寅亮上言。舉英宗故事。且謂太祖受命。而子孫無爲帝王者。當於太祖之下。選一人養宮中。他日皇子生。只添一節度使耳。繼除臺官。趙忠簡遂力贊於外。當時宮中亦有齟齬。故養兩人。後來皆是高宗自主張。未

禪位前數日。忽批云。宗室某可追贈秀王。諡安喜。先已安排了。若不然。壽皇如何處置。

高宗大行。壽皇三年。戴布幘頭。著衣衫。遵行古禮。可謂上正千年之失。當時宰相不學。三日後便服朝服。雖壽皇謙德。不欲以此諭羣臣。然臣子自不當如此。可謂有父子而無君臣。

壽皇合下。若有一人夾持定。十五六年。做多少事。壽皇直是有志於天下。要用人。嘗歎自家不如箇孫仲謀。能得許多人。

某嘗謂士大夫不能盡言於壽皇。真爲自負。蓋壽皇儘受人言。未嘗有怒色。但不樂時止。與人分疏辨析爾。

壽皇晚來極爲和易。某嘗因奏對言檢旱。天語云。檢放之弊。惟在於後時而失實。只這四字。盡得其要領。又言經總制錢。則曰。聞巧爲名色以取之民。其於天下事。極爲諳悉。

歲旱。壽皇禁中祈雨有應。一日引宰執入見。恭父奏云。此固陛下至誠感通。然天人之際。其近如此。若他事一有不至。則其應亦當如此。願陛下深加聖慮。則天下幸甚。恭父斯語。頗得大臣體。

上卽位踰月。留揆以一二事忤旨。特批逐之。人方服其英斷。先生被召至上。饒聞之有憂色。曰。人心易驕如此。某今方知可懼。黃問曰。某人專恣當逐。何懼之有。曰。大臣進退。亦當存其體貌。豈宜如此。又問。恐是廟堂諸公難其去。故以此勸上逐之。曰。亦不可如此。何不使其徒諭之以物論。俟其請去而後許之。則善矣。幼主新立。豈可導之以輕逐大臣。

耶。且如陳源之徒。論其罪惡。須是斬之。乃善。然人主新立。復教以殺人。某亦不敢如此做也。

三后並配。自本朝真廟始。其初議者。皆以歸咎於錢惟演。後既習見為常。亦無復有議之者矣。古人雖以子貴。然庶母無係於先君之禮。如左傳書僖公成風。晉書簡文太后。皆以係於其子。而別制廟以

祀之。

以下法制

因論今宗室與漢差別。漢宗室只是天子之子封王。王子封侯。嫡子世襲。支庶以下。皆同百姓。只是免

其繇戍。如漢光武皆是起於民間也。

趙表之生做文官。纔到封王。

封安定郡王。

便用換武。豈文

官不可封王。而須武官耶。又今宗正須以宗室武官為之。文官也。只做得世間一樣愚人。便以此等制度為百王不可易之法。

冊命之禮。始於漢武封三王。後遂不廢。古自有此禮。至武帝始復之耳。郊祀宗廟。太子皆有玉冊。皇后用金冊。記不審宰相貴妃。皆用竹冊。凡宰相宣麻。非是宣與宰相。乃是揚告王庭。令百官皆聽。問以其

人可用與否。首則稱道之文。後乃警戒之詞。如今云於戲以下數語是也。末乃云主者施行。所謂施行者。行冊拜之禮也。此禮唐以來皆用之。至本朝宰相不敢當冊拜之禮。遂具辭免。三辭然後許。只命書麻詞於誥以賜之。便當冊文。不復宣麻於庭。便是書以賜宰相。乃是獨宣誥命於宰相。而他人不得與聞。失古意矣。

本朝於大臣之喪。待之甚哀。賀孫舉哲宗哀。臨溫公事。曰。溫公固是如此。至於嘗爲執政。已告老而死。

祖宗亦必爲之親臨罷樂。看古禮。君於大夫。小斂往焉。大斂往焉。於士。旣殯往焉。何其誠愛之至。今乃恣然。這也只是自渡江後。君臣之勢。方一向懸絕。無相親之意。故如此。古之君臣。所以事事做得成。緣是親愛一體。因說金人初起時。其酋長與部落。都無分別。同坐同飲。相爲戲舞。所以做得事。如後來兀朮犯中國。虜掠得中國士類。因有教之以分等陞立制度者。於是上下位勢漸隔。做事漸難。本朝官制。與唐大槩相似。其曲折却也不同。

唐初。每事先經由中書省。中書做定將上。得旨。再下中書。中書付門下。或有未當。則門下繳駁。又上中書。中書又將上。得旨。再下中書。中書又下門下。若事可行。門下卽下尚書省。尚書省但主書填奉行而已。故中書之權獨重。本朝亦最重中書。蓋以造命可否進退皆由之也。門下雖有繳駁。依舊經由中書。故中書權獨重。及神宗做唐六典。三省皆依此制。而事多稽滯。故渡江以來。執政事皆歸一。獨諸司吏曹。二十依舊分額各屬。三省吏人。自分所

四曹。

屬。而其上之綱領。則不分也。

舊時三省事各自由。不相侵越。不相聞知。

中書自理會中書事。尚書自理會尚書事。門下自理會門下事。如有除授。則宰執同共議定。當筆宰執判過中。中書吏人做上去。再下中書。中書下門下。門下下尚書。書行。給舍繳駁。猶州郡行下事。須幕職官簽押。如有不是。得以論執。中書行下門下。皆用門下省官屬簽押。事有未當。則官屬得以執奏。

舊制門下省。有侍中。有門下侍郎。中書省。有中書令。中書侍郎。改官制。神宗除去侍中。中書令。只置門

下中書侍郎。後併尚書左右丞。門下中書侍郎四員。爲參政官。或云始者昭文館大學士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富鄭公等爲之。後改爲左右僕射。則蔡京王黼首居是選。及改爲左右丞相。則某人等爲之。名愈正而人愈不逮前。亦何預名事。曰只是實不正。使名旣正而實亦正。豈不尤佳。又曰人言王安石以正名之說。馴致禍亂。且正名是孔子之言。如何便道王安石說得不是。使其名果正。豈不更佳。

給事中初置時。蓋欲其在內給事。上差除有不當。用捨有不是。要在裏面整頓了。不欲其宣露於外。今則不然。或有除授。小報纔出。遠近皆知了。給舍方繳駁。乃是給事外也。這般所在。都沒理會。

唐制某鎮節度使。某州刺史觀察使。此藩鎮所稱。使持節

某州軍州事。

此屬州軍所稱。其屬官則云某州軍事判官。某州軍事推官。今尚如此。若

節鎮屬官則云節度推判官。以自異於屬州。

使與州各分曹案。使院有

觀察判官。觀察推官。州院有知錄。糾六曹官。爲六曹之長。凡兵事則屬使院。民事則屬州院。刑獄則

屬司理院。三者分屬。不相侵越。司法專檢法。司戶專掌倉庫。然司理既結獄。須推判官簽押。方爲圓備。不然。則不敢結斷。本朝併省州院使院爲一。如署銜。但云知某州軍州事。軍州事。則使院之職也。自併省三院。而州郡六曹之職。頗爲淆亂。司法司理司戶三者。尚仍舊。知錄管州院事。專主教民。今乃管倉庫。獨爲不得其職。所以六曹官惟知錄免二日衙。以其職尊。故優異之。此等事。史書並不載。惟雜說中斑駁。見一二。舊嘗疑州院卽是司理院。

後閱范文正公集有云。如使院州院。宜併省歸一。

方知不然。因曉州院使院之別。

使院。今之僉廳也。

凡諸幕

職官。皆謂之當職官。如唐書所云。有事當罰。則詔

云。自當職官以下。以次受罰。有事當賞。則云。當職

官以下。以次受賞。謂自推判官而下也。又曰。後來

蔡京改六曹官名。頗得舊職。爲不淆亂。渡江以來。

以其出於京也。皆罷之。又問。長史何官。曰。六朝時。

長史甚輕。次第只是奔走。長官之前。有君臣之分。

不得坐。至唐。則甚重。蓋皇子旣遙領正大帥。其羣

臣出為藩鎮者。則稱云副大帥某州長史。

韓文董晉官位

可見。至唐中葉。而長史司馬別駕。皆為貶官。不事事。

蓋節度使既得自辟置官屬。如節度觀察推判官之屬。此既重。

則彼皆輕矣。

初蔡京更定幕職推判官。謂之分曹建院。以為節度

使。觀察使。在唐以治兵治財。今則皆是閒稱呼。初

無職事。而推判官猶襲節度觀察之名。甚無謂。又

古者以軍興故置參軍。今參軍等職。皆治民事。而

猶循用參軍之號。亦無意謂。故分曹建院。推判等

官。改為司士曹事。司儀曹事。此類有六。參軍之屬。

改為某院某院。而盡除去節度參軍之名。看來改

得自是。又如婦人封號。有夫為秦國公。而妻為魏

國夫人者。亦有封兩國者。秦檜妻封兩國。范伯達

笑之曰。一妻而為兩國夫人。是甚義理。故京皆改

隨其夫號。如夫封建安郡。則妻封建安郡夫人。夫

封秦國。則妻亦封秦國夫人。侯伯子男皆然。看來

隨其夫稱。極是。如淑人碩人。宜人孺人之類。亦京

所定。各隨其夫官帶之。後人謂淑人碩人。非婦人

所宜稱。看來稱碩人亦無妨。惟淑人則非所宜爾。但只有一節未善。有夫方封某郡伯。而妻已先封爲某國夫人者。此則與京所改者相值。齟齬不可行。蓋其封贈格法如此。當初合併格法也。與整頓過。則無病矣。遂使人得以咎之。謂其法自相違戾。亦是京不仔細。乘勢粗改。後人以其出於京也。遂不問是非。一切反之。

本朝先未有祠祿。但有主管某宮某觀公事者。皆大官帶之。真箇是主管本宮本觀御容之屬。其他多

只是監當差遣。雖嘗爲諫議官。亦有爲監當者。如監船場酒務之屬。自王介甫更新法。慮天下士大夫議論不合。欲一切彈擊罷黜。又恐駭物論。於是創爲宮觀祠祿。以待新法異議之人。然亦難得。惟監司郡守以上。眷禮優渥者。方得之。自郡守以下。則盡送部中與監當差遣。後來漸輕。今則又輕。皆可以得之矣。

今羣臣以罪去者。不能全其退處之節。凡有辭避。必再三不允。直待章疏劾之。遂從罷黜。

因說歷代承襲之弊。曰。本朝鑒五代藩鎮之弊。遂盡奪藩鎮之權。兵也收了。財也收了。賞罰刑政一切收了。州郡遂日就困弱。靖康之禍。敵騎所過。莫不潰散。因及熙寧變法。曰。亦是當苟且廢弛之餘。欲振而起之。但變之不得其中爾。

因言本朝養兵蠹國。更無人去源頭理會。只管從枝葉上去添兵添將。太祖初定天下。將諸軍分隸州郡。特寄養耳。故謂之第幾指揮。謂之禁軍。明其爲禁衛也。其將校乃衙前。今所謂都知兵馬使。謂之

教練。乃其軍之將也。若都監。乃唐末監軍之遺制。鈐轄都部署。皆國初制也。部署。卽今之總管。今州鈐路鈐總管。皆無職事。但大閱時供職一兩日耳。潭州有八指揮。其制皆廢弛。而飛虎一軍獨盛。人皆謂辛幼安之力。以某觀之。當時何不整理親軍。自是可用。却別創一軍。又增其費。又今之江上屯駐。祖宗時亦無之。某之意。欲使更戍於州郡。可以漸汰將兵。然這話難說。又今之兩淮荆襄義勇。皆可用。但人多不之思耳。

兵法以能分合爲變。不獨一陣之間有分合。天下之兵皆然。今日之兵。分者便不可合。合者便不可分。本朝舊來只郡國禁兵而已。但在西北者。差精銳耳。渡江後。又添上御前軍。却是張韓輩自起此項兵。後來旣不可得而去。只得如此聚屯。今以不如祖宗時財賦。養祖宗時所無之兵。安得不窮也。問唐之人主喜用宦者監軍。何也。曰。是他信諸將不。過。故用其素所親信之人。後來一向疎外諸將。盡用宦者。本朝太宗命王繼恩平李順有功。宰相擬

以宣徽使賞之。太宗怒。切責宰相。以爲太重。蓋宣徽亞執政也。遂創宣政使處之。朝臣諸將中。豈無可任者。須得用宦者。彼旣有功。則爵賞不得吝矣。然猶守得這些意思。恐起宦者權重之患。及熙豐用兵。遂皆用宦者。李憲在西。權任如大將。馴至後來。遂有童貫譚稹之禍。

總領一司。乃趙忠簡所置。當時之意甚重。蓋緣韓岳統兵權重。方欲置副貳。又恐啟他之疑。故特置此一司。以總制財賦爲名。却專切報發御前兵馬文

字。蓋欲陰察之也。

運使。本是愛民之官。今以督辦財賦。反成殘民之職。提刑。本是仁民之官。今以經總制錢。反成不仁之具。

經制錢。陳亨伯所創。蓋因方臘反。童貫討之。亨伯爲隨軍轉運使。朝廷以其權輕。又重爲經制使。患軍用不足。創爲此名。以收州縣之財。當時大獲其利。然立此制時。明言軍罷而止。其後遂因而不改。至紹興四年。韓球又創總制錢。大略倣經制爲之。十

一年經界法行。民間印契多。倍有所得。朝廷遂以此年立額。至次年則其數大虧。乃令州縣添補解發。自後州縣大困。朝廷亦知之。議者乃請就三年中取中制以立額。却不知中制者。乃所添補之歲。其額猶爲重也。因仍至今。頃年得江西憲時。陛對日。亦嘗爲孝宗言之。蓋此政是憲司職事。又曰。亨伯創經制錢時。其兄弟有名某者。勸止之不從。乃率其子姪哭於家廟。以爲作俑之罪。祖先將不祀矣。

祖宗立法催科。只是九分。才破這一分。便不催。但破得一百貫。謂之破分。便住。自曾丞相仲欽爲戶部時。便不用這法。須要催盡。至今所以如此。

問學究一科沿革之故。曰。此科卽唐之明經是也。進士科。則試文字。學究科。但試墨義。有才思者。多去習進士科。有記性者。則應學究科。凡試一大經者。兼一小經。每段舉一句。令寫上下文。以通不通爲去取。應者多是齊魯河朔間人。只務熟讀。和注文也。記得。故當時有董五經。黃二傳之稱。但未必曉

文義。正如和尚轉經相似。又有司待之之禮。亦不與進士等。進士入試之日。主文則設案焚香。垂簾講拜。至學究。則徹幕以防傳義。其法極嚴。有渴至飲硯水。而黔其口者。當時傳以爲笑。歐公亦有詩云。焚香禮進士。徹幕待諸生。或云。徹幕乃瞑目字。亦非歐詩。其取厭薄如此。荆公所以惡而罷之。但自此科一罷之後。人多不肯去讀書。

或問勅令格式如何分別。曰。此四字。乃神宗朝定法。時綱領。本朝止有編勅。後來乃命羣臣修定。元豐

中執政安燾等上所定勅令。上諭燾曰。設於此而逆彼之至。謂之格。設於此而使彼效之。謂之式。禁於未然。謂之令。治其已然。謂之勅。修書者要當如此。若其書完具。政府總之。有司守之。斯無事矣。神廟天資絕人。觀此數語。直是分別得好。格如五服制度。某親當某服。某服當某時。各有限極。所謂設於此而逆彼之至。謂之式。如磨勘轉官求恩澤封贈之類。只依箇樣子寫去。所謂設於此而使彼效之。謂之令。則條令。禁制其事不得爲。某事違

者有罰之類。所謂禁於未然者。勅。則是已結此事。依條斷遣之類。所謂治其已然者。格。令。式。在前。勅。在後。則有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底意思。今但欲尊勅字。以勅居前。令格式在後。則與不教而殺者何異。殊非當時本指。又問伊川云。介甫言律是八分書。是他見得如此。何故。曰。律是刑統。此書甚好。疑是歷代所有。傳襲下來。至周世宗命竇儀注解。過名曰刑統。卽律也。今世却不用律。只用勅令。大槩勅令之法。皆重於刑統。刑統與古法相近。故曰八

分書。

今日作史。左右史有起居注。宰執有時政記。臺官有日曆。並送史館著作處。參攷入實錄作史。大抵史皆不實。緊切處不敢上史。亦不關報。

國初人便已崇禮義。尊經術。欲復二帝三代。已自勝如唐人。但說未透在。直至二程出。此理始說得透。

以下人物

太宗朝。一時人多尚文中子。蓋見朝廷事不振。而文中子之書。頗說治道故也。然不得其要。范文正公

雖有欲爲之志。然也粗。不精密。失照管處多。

談苑說李文靖沒口匏事極好。可謂鎮浮。然與不興利事。皆落一偏。胡不廣求有道賢德。興起至治也。伯豐問寇萊公澶淵事如何。曰。當來他却有措處。然到此。只得向前。不可退後也。

問本朝如王沂公。人品甚高。晚年乃求復相。何也。曰。便是前輩都不以此事爲非。所以至范文正。方厲廉耻。振作士氣。曰。如寇萊公也。因天書欲復相。曰。固是。

問王沂公云。恩欲已出。怨使誰當。似此不可爲通法。否。曰。他只說不欲牢籠人才。說使必出自我門下。他亦未嘗不薦人才。

某嘗說呂夷簡最是箇無能底人。今人却說他有相業。會處置事。不知何者爲相業。何者善處置爲相。正要以進退人才爲先。使四夷聞知。知所聳畏。方其爲相。其才德之大者。如范文正諸公。旣不用。下而豪俊跣跣之士。如石曼卿諸人。亦不能用。其所引援。皆是半閒不界無狀之人。弄得天下之事。日

入於昏亂。及一旦不奈元昊何。遂盡挨與范文正公。若非范文正公。則西方之事。決定弄得郎當。無如之何矣。今人以他爲有相業。深所未曉。

近得周益公書。論呂范解仇事。曰。初范公在朝。大臣多忌之。及爲開封府。又爲百官圖以獻。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。曰。某爲超遷。某爲左遷。如是而爲公。如是而爲私。意頗在呂相。呂不樂。由是落職出知饒州。未幾呂亦罷相。後呂公再入。元昊方犯邊。乃以公經畧西事。公亦樂爲之用。嘗奏記呂公云。相

公有汾陽之心之德。仲淹無臨淮之才之力。後歐陽公爲范公神道碑。有懽然相得戮力平賊之語。正謂是也。公之子堯夫。乃以爲不然。遂刊去此語。前書今集中亦不載。疑亦堯夫所刪。他如叢談所記。說得更乖。某謂呂公方寸隱微。雖未可測。然其補過之功。使天下實被其賜。則有不可得而掩者。范公平日胸襟豁達。毅然以天下國家爲己任。旣爲呂公而出。豈復更有匿怨之意。况公嘗自謂平生無怨惡於一人。此言尤可驗。忠宣固是賢者。然

其規模廣狹。與乃翁不能無閒。意謂前日旣排申公。今日若與之解仇。前後似不相應。故諱言之。却不知乃翁心事。政不如此。歐陽公聞其刊去碑中數語。甚不樂也。問後來正獻亦及識范公否。曰。正獻通判潁州時。歐陽公爲守。范公知青州。過潁謁之。因語正獻曰。太博近朱者赤。歐陽永叔在此。宜頻近筆硯。異時同薦三人。則王荊公司馬溫公及正獻公也。其知人如此。又曰。呂公所引。如張方平王拱辰李淑之徒。多非端士。終是不樂范公。張安

道過失更多。但以東坡父子懷其汲引之恩。文字中十分說他好。今人又好看蘇文。所以例皆稱之。介甫文字中有說他不好處。人既不看。看又不信。某嘗謂天生人才。自足得用。豈可厚誣天下以無人。自是用不到耳。且如一箇范文正公。自做秀才時。便以天下爲己任。無一事不理會過。一旦仁宗大用之。便做出許多事業。今則所謂負剛大之氣者。且先一筆勾斷。秤停到第四五等人。氣宇厭厭。布列臺諫。如何得事成。故某向謂姓名未出。而內外

已知其非天下第一流矣。

或問范文正公經理西事。看得多是收拾人才。曰。然。如滕子京。孫元規之徒。素無行節。范公皆羅致之幕下。後犯法。又極力救解之。如劉滬。張亢亦然。蓋此等人是有才底。做事時。須要他用。但要會用得他。又云。范公嘗立一軍爲龍猛軍。皆是招收前後作過黥配底人。後來甚得其用。時人目范公爲龍猛指揮使。又曰。方范公起用事時。軍政全無統紀。從頭與他整頓一番。其後却只務經理內地。養威

持重。專行淺攻之策。以爲得寸則吾之寸。得尺則吾之尺。卒以此牽制夏人。遣使請和。

因言仁宗朝講書楊安國之徒。一時聚得幾箇樸純無能之人。可笑。先生曰。此事緣范文正招引一時才俊之士。聚在館閣。如蘇子美梅聖俞之徒。此輩雖有才望。雖皆是君子黨。然輕儇戲謔。又多分流品。一時許公爲相。張安道爲御史中丞。王拱辰之徒。皆深惡之。求去之。未有策。而蘇子美又杜祁公婿。杜是時爲相。蘇爲館職。兼進奏院。每歲院中賽

神。例賣故紙錢爲飲燕之費。蘇承例賣故紙。因出已錢添助爲會。請館閣中諸名勝。而分別流品。非其侶者。皆不得與。會李定願與而蘇不肯。於是盡招兩軍女妓作樂爛飲。作爲傲歌。王勝之名直句柔云。欵倒太極。遣帝扶。周公孔子驅爲奴。這一隊專探伺他敗闕。才聞此句。拱辰卽以白上。仁宗大怒。卽令中官捕捉。諸公皆已散走逃匿。而上怒甚。捕捉甚峻。城中喧然。於是韓魏公言於上曰。陛下卽位以來。未嘗爲此等事。一旦遽如此。驚駭物聽。仁

宗怒少解。而館閣之士。罷逐一空。故時有一網打盡之語。杜公亦罷相。子美除名爲民。永不敘復。子美居湖州。有詩曰。不及雞竿下坐人。言不得比罪人。引赦免放也。雖是拱辰。安道輩攻之甚急。然亦只這幾箇輕薄。做得不是。縱有時名。然所爲如此。終亦何補於天下國家耶。仁宗於是懲才士輕薄之弊。這幾箇承意旨。盡援引純樸持重之人。以愚仁宗。凡解經。不過釋訓詁而已。如楊安國彭乘之徒是也。是時張安道爲御史中丞。助呂公以攻范。

德粹以明州士人所寄書納先生。因請問其書中所言。先生曰。渠言漢之名節。魏晉之曠蕩。隋唐之辭章。皆懲其弊爲之。不然。此只是正理不明。相滾將去。遂成風俗。後漢名節。至於末年。有貴已賤人之弊。如皇甫規。鄉人見之。却問卿在鴈門食鴈美乎。舉此可見。積此不已。其勢必至於虛浮入老莊。相滾到齊梁間。又不復如此。只是作一般艷辭。君臣賡歌褻瀆之語。不以爲怪。隋之詞章。乃起於煬帝進士科。至不成科目。故遂滾纏至唐。至本朝。然後

此理復明。正如人有病。今日一病。明日變一病。不成。要將此病變作彼病。某問已前皆滾纏成風俗。本朝道學之盛。豈是滾纏。先生曰。亦有其漸。自范文正以來。已有好議論。如山東有孫明復。徂徠有石守道。湖州有胡安定。到後來遂有周子程子張子出。故程子平生不敢忘此數公。依舊尊他。若如楊劉之徒。作四六駢儷之文。又非此比。然數人者。皆天資高。知尊王黜霸。明義去利。但只是如此便了。於理未見。故不得中。某問安定學甚盛。何故無

已。傳曰。當時所講止此。只此門人受去做官。死後便

論安定規模雖少疎。然却廣大著實。如孫明復春秋雖過當。然占得氣象好。如陳古靈文字尤好。嘗過台州。見一豐碑。說孔子之道甚佳。此亦是時世漸好。故此等人出。有魯一變氣象。其後遂有二先生。若當時稍加信重。把二先生義理繼之。則可以一變。而乃爲王氏所壞。問當時如此積漸將成而壞於王氏。莫亦是有氣數。曰。然。

安定太山徂徠廬陵諸公以來。皆無今日之術數。老蘇有九分來許罪。

韓魏公富鄭公。皆言新法不便。韓公更能論列。上面不從他。也委曲作箇道理。著行他底。如富公更不行。自用他那法度。後來遂被人言。雖如此。畢竟喚做是不得。今事有不便。但當如韓公論列。若不從也。須做道理減省了行他底。大不可行。則有去而已。如富公直截自用已意。則不可也。

論王荆公遇神宗。可謂千載一時。惜乎渠學術不是。後來直壞到恁地。問荆公初起。便挾術數。爲後來如此。曰。渠初來只是要做事。到後面爲人所攻。便無去就。不觀荆公日錄。無以知其本末。他直是強辯。邈視一世。如文潞公更不敢出一語。問溫公所。做如何。曰。渠亦只見荆公不是。便倒一邊。如東坡當初議論。亦要變法。後來皆改了。又問神宗元豐之政。又却不要荆公。曰。神宗盡得荆公許多伎倆。更何用他。到元豐閒。事皆自做。只是用得一等庸人。備左右趨承耳。又問明道橫渠初見時。皆許以

峻用。後來乃如此。莫是荆公說已行。故然。曰。正如吾友適說徐子宜上殿。極蒙褒獎。然事却不行。曰。設使橫渠明道用於當時。神宗盡得其學。他日還自做否。曰。不然。使二先生得君。却自君心上爲之。正要大家商量。以此爲根本。君心旣正。他日雖欲自爲。亦不可。又云。富韓公召來。只是要去。語人云。入見上坐亦不定。豈能做事。某云。韓公當仁廟再用時。與韓魏公在政府十餘年。皆無所建明。不復如舊時。曰。此事看得極好。當記取。又問使范文正

公當此。定不肯回。曰。文正却不肯回。須更精密似前日。

新法之行。諸公實共謀之。雖明道先生不以爲不是。蓋那時也是合變時節。但後來人情洶洶。明道始勸之以不可做逆人情底事。及王氏排衆議。行之甚力。而諸公始退散。道夫問新法之行。雖途人皆知其有害。何故明道不以爲非。曰。自是王氏行得來有害。若使明道爲之。必不至恁地狼狽。問若專用韓富。則事體如何。曰。二公也只守舊。專用溫公

如何。曰。他又別是一格。又問若是二程出來擔負。莫須別否。曰。若如明道。十事須還他全別方得。只看他當時薦章。謂其志節慷慨。云云。則明道豈是尋常蹈故。塊然自守底人。

因語荆公。陸子靜云。他當時不合於法度上理會。語之云。法度如何不理會。只是他所理會。非三代法度耳。

人傑云。荆公保甲行於畿甸。其始固拂人情。元祐諸公盡罷之。却是壞其已成之法。曰。固是。近張元德

亦有此議論寄來。因言元祐諸公。大畧有偏處。多如此。人傑云。如棄地與西夏。亦未安。曰。當時如呂微仲。自以爲不然。蓋呂西人。知其利害。其他諸公所見。恨不得納諸其懷。其意待西夏。倔强時。只欲早與請和耳。

元祐諸賢議論。大率凡事有據。見定底意思。蓋矯熙豐更張之失。而不知其墮於因循。既有箇天下。兵須用練。弊須用革。事須用整頓。如何一切不爲得。問明道論元祐事。須並用熙豐之黨。曰。明道只是欲

與此數人者共變其法。且誘他入脚來做。問如此。却是任術。曰。處事亦有不能免者。但明道是至誠爲之。此數人者亦不相疑忌。然須是明道方能了此。後來元祐諸公。治得此黨太峻。亦不待其服罪。溫公論役法疎略。悉爲章子厚所駁。只一向罷逐。不問所論是非。却是太峻急。然當時如蔡確輩。留得在朝廷。豈不害事。

溫公忠直。而於事不甚通曉。如爭役法。七八年間。直是爭此一事。他只說不合。令民出錢。其實不知民

自便之。此是有甚大事。却如何捨命爭。

曹兄問諸先生。皆以爲司馬公許多年居洛。只成就得一部通鑑。及到入朝。却做得許多不好事。曰。道司馬公做得未善。卽是道。司馬公之失。却不是當時哲廟若有漢昭之明。便無許多事。又曰。不知有聖人出來。天下事如何處置。因舉易云。井渫不食。行恻也。求王明。受福也。

司馬公憂國之心。至垂絕猶未忘。道鄉亦然。竊謂到此無可奈何。亦只得休矣。先生曰。全不念著。却如

釋氏之忘。若二公者。又似太過。問夫子曳杖負手。逍遙而歌。却不然。曰。夫子猶言明王不興。天下孰能宗予。依舊是要做他底。

司馬溫公爲諫官。與韓魏公不合。其後作祠堂記。極稱其爲人。豈非自見熙豐之事故也。韓公真難得。廣大沈深。

熙豐時諸人。生財治獄。紛起可畏。一人嘗以獄事累及呂申公。申公時爲樞密。其人帶吏直入樞府。令申公供文字之類。甚無禮。後元祐閒例治此等人。

申公遂以其嘗治已之故。恐人以為私報之讐。遂特輕之。當時人以是美之。先生曰。只是莫過行遣。至當得這般罪。合與他行遣。此處皆是病。

范淳夫純粹精神短。雖知尊敬程子。而於講學處欠缺。如唐鑑極好。讀之亦不無憾。

范淳夫論治道處極善。到說義理處。却有未精。以上語類

七十
七條

范公雖不純師程氏。而實尊仰取法焉。其於東坡。則但以鄉黨游從之好。素相親厚。而立朝議論。趨向

畧同。至其制行之殊。則迥然水火之不相入。且觀其辨理伊川之奏。則其心豈盡以東坡爲是哉。但不能辨之於當時。而發之於數年之後。此則剛強不足。不免乎兩徇之私者。而其所重在此。故卒不能勝其義理之公也。

答呂伯恭論淵源錄。文集。

問黃履邢恕。少居大學。邢固俊拔。黃亦謹厚力學。後來二人却如此狼狽。曰。他固會讀書。只是自做人不好。然黃却是箇白直底人。只是昏愚無見識。又愛官職。故爲邢所誘壞。邢則有意於爲惡。又濟之以才。故罪過多。

劉摯梁燾諸公之死。人皆疑之。今其家子孫皆諱之。然當時多遣使恐嚇之。又州郡監司承風旨皆然。諸公多因此自盡。劉元城屢被人嚇令自裁。劉不畏。曰。君命死卽死。自死奚爲。寫遺祝之類。訖曰。今死無難矣。卒無恙。劉只有過當處。然此須學得他始得。

問劉元城不知培植君子之黨。才一小事。便一向搏擊。以致君子盡去。而小人用矣。此其過否。曰。過不

在此。是他見識有病。不知言。無以知人也。是他不知言。且如說伊川。他只見得祖宗有典故。才有不合。便道不是。渠不知輔導少主之理當如此。故伊川一向被他論列。是他見識只如此。又如蔡新州事。被他當時自謂有定策功。宣仁亦甚惡之。謂須與他痛治。恐後來皇帝被人惑。治他不得。元城亦欲因其詩以治之。當時執政侍從臺諫。有不欲治蔡者。一切逐去。蓋以詩治人。自不正。因此以治彼罪。又不是。詩胡說何足道。定策謀。他又不說了。又

無緣治得他。都不消問了。其本原只在開導人主心術。使人主知不賞私恩。不罰私怨之理。則蔡何足慮。元城亦不是私意。只是以詩治人不當。又欲絕其定策姦謀。如此治之。豈不使人主益疑。後蔡死。其家果訴寃。謂蔡有定策功。諸人忌之。遂起大禍。後治元祐諸公。皆爲蔡報怨也。

問元城了翁之剛。孰爲得中。曰。元城得中。了翁後來有太過處。元城只是居其位。便極言無隱。罪之卽順受。了翁後來做得都不從容了。所以元城嘗論

其尊堯集所言之過。而戒之曰。告君行已。苟已無憾。而今而後。可以忘言矣。

了翁有濟時之才。道鄉純粹。才不及也。使了翁得志。必有可觀。

先生看東都事略。文蔚問曰。此文字如何。曰。只是說得箇影子。適閒偶看陳無已傳。他好處都不載。問曰。他好處是甚事。曰。他最好是不見章子厚。不著趙挺之綿襖。傅欽之間其貧甚。懷銀子見他。欲以賙之。坐閒聽他議論。遂不敢出銀子。如此等事。他

都不載。如黃魯直傳。魯直亦自有好處。亦不曾載得。文蔚問魯直好在甚處。曰。他亦孝友。

曾子固初與介甫極厚善。入館後。出倅會稽。今集中有詩云。知者尚復然。悠悠誰可語。必是曾諫介甫來。介甫不樂。故其當國。不曾引用。後介甫罷相。子固方名入。又却專一進諛詞。歸美神宗更新法度。得箇中書舍人。丁艱而歸。不久遂亡。不知更活幾年。只做如何合殺。子宣在後。一向做出疎脫。初子宣有意調停。不主元祐。亦不主元豐。遂有建中靖

國年號。如豐相之陳瑩中。鄒志完輩。皆其所引。却又被諸公時攻其短。子宣不堪。有斥之使去國者。其弟子開有書與子宣云。某人者。皆時名流。今置閒處。蓋爲是也。後韓忠彥欲擠子宣。遂引蔡京入來。子宣知之。反欲通慝。慝於京。忠彥方遣其子迓京。則子宣之子已將父命迎之於二十里外矣。先時子宣攻京甚力。至是遂不復誰何。凡京有所論奏。不曰京之言是。則曰京之言善。又不自知其踈脫。載之日錄。

問章蔡之姦何如。曰。京之姦惡。又過於惇。方惇之再入相也。京謁之於道。袖出一軸以獻惇。如學校法。安養院之類。凡可以要結士譽。買覓人情者。具在。惇辭曰。元長可留他時自爲之。後京爲相。率皆建明。時論往往歸之。至詣學自嘗饅頭。其中沒見識士人。以手加額曰。大師留意學校如此。京之當國。費侈無度。趙挺之繼京爲相。便做不行。挺之固庸人。後張天覺亦復無所措手足。京四次入相。後至盲廢。始終只用不患無財。患不能理財之說。其原

自荆公又以鹽鈔茶引成櫃進入。上益喜。謂近侍曰。此大師送到朕添支也。由是內庭賜予。不用金錢。雖累巨萬。皆不費力。鈔法之行。有朝爲富商。暮爲乞丐者矣。

因論賈生治安策中。深計者謂之妖言。曰。宣政閒。凡危亡亂字。皆不得用。安得無後來之禍。又云。世閒有一種却是妖言。如葉夢得。宇文虛中。二人所爲。極是亂道。平日持論。却甚正。每進言。必勸人主以正心脩身爲先。其言之辨裁。雖前輩有說不及處。

正如鬼出來念大悲咒相似。正所謂妖言也。又曰。此等人多是有才會說底。若使有好事人在上。收拾將去。豈不做好人。只緣時節不好。義理之心。不足以勝其利欲之心。遂由徑捷出。無所不至。

因論靖康執政。曰。徐處仁曾忤蔡京來。舊做方面亦有聲。後却如此錯繆。孫傅略得。却又好六甲神兵。時節不好。人材往往如此。又曰。張孝純守太原。被圍甚急。朝廷遣其子灝總師往救。却徘徊不進。坐視其父之危急而不卹。以至城陷。時節不好時。首

先是無了那三綱。按封氏編年載此甚詳。或曰京師再被圍

時張叔夜首領勤王之師以入叔夜為人亦好曰

他當時亦不合領兵入城只當駐在旁近以為牽

制且伸縮自如一入城後便有許多掣肘處所以

迄無成功至於扈從北狩

昔人嘗問尹和靖世難如此孰可以當之者尹曰種

師道可曰將則可矣孰可以相久之曰亦只令師

道做也好一日名師道來全不能言遂不用許翰

時為諫議為徽宗言當今之世豈可令閒而不用

上曰種老不堪用矣卿可自見種問之如何往見

之種亦不言許曰上令某問公公無以某為書生

某以為今日之兵云云要從其去而擊之意種方應謂彼云

云今不可擊俟其過河擊之許為上備言其意方用之種關西

人其性寡默與中朝士大夫不合一日因對淵聖

曰朕已與和矣種於此全不能有所論但曰臣以

甲兵之事事陛下其他非臣所與聞

論李仁甫通鑑長編曰近得周益公書亦疑其閒考

訂未甚精密因寄得數條來某看他書靖康閒事

最疎略。如姚平仲劫寨。則以爲出於李綱之謀。種師中赴敵而死。則以爲迫於許翰之令。不知二事俱有曲折。劫寨一事。決於姚平仲僥倖之舉。綱實不知。按綱除知密院辭免劄子云。方脩戰具。嚴守備。以俟援師。乘便迫敵。使進不得攻。退無所掠。勢窮而遁。候其渡河。半濟而擊。勝可萬全。而平仲引衆出城。幾敗乃事。然平仲受節制於宣撫。不關白於行管。二月八日夜半。平仲之出。種師道亦不知之。在微臣實無所與。時執政如耿南仲輩。方極力沮綱。幸其有以藉口。遂合爲一辭。謂平仲之出。綱爲其謀。師中之死。亦非翰之故。按中興遺史云。河北制置副使種師中。軍真定。進兵解太原圍。去榆次三十里。金人乘閒來突。師中

欲取銀賞軍。而輜重未到。故士心離散。又嘗約姚古張灝兩軍同進。二人不至。師中身被數創。裹創力戰。又一時死之。朝廷議失律兵將。中脫如所書。軍統制官王從道。朝服而斬於馬行市。脫如所書。則翰不度事宜。移文督戰。固爲有罪。師中身爲大將。握重兵。豈有見樞府一紙書。不量可否。遂忿然赴敵以死。此二事。蓋出於孫覲所紀。故多失實。問覲何如人。曰。覲初閒亦說好話。夷考其行。不爲諸公所與。遂與王及之王時雍劉觀諸人。附阿耿南仲。以主和議。後竄嶺表。尤啣諸公。見李伯紀輩。望風惡之。洪景盧在史館時。沒意思。謂靖康諸臣。覲

尚無恙。必知其事之詳。奏乞下覲具所見聞進呈。秉筆之際。遂因而誣其素所不樂之人。如此二事是也。仁甫不審。多采其說。遂作正文書之。其他紀載。有可信者。反爲小字以疏其下。殊無統紀。遂令觀者信之不疑。極是害事。昔王允之殺蔡邕也。謂不可使佞臣執筆在幼主旁。使吾黨蒙訕議。允之用心。固自可誅。然佞臣不可執筆。則是不易之論。靖康初。張邦昌僭位。呂舜徒爲其門下侍郎。當時有言他人不足惜。只舜徒可惜者。胡文定記其事云。

舜徒雖爲邦昌官。却能勸邦昌收回僞赦。迎太后垂簾。皆其力也。其人云。終是難分雪。文定記此。只到終是難分雪處便住。更無他語。問只如狄梁公在武后時。當時若無梁公。更害事。曰。梁公只是薦得張柬之數人。他已先死。如梁公爲周朝相。舜徒爲邦昌官。皆不可以訓。伊川論平勃。謂當以王陵爲正。是也。如舜徒輩。一生踐履。適遭變故。不幸有此事。今人合下便如此。却不得。

天下不可謂之無人才。如靖康建炎間。未論士大夫。

朱子全書卷六十二
只如盜賊中。是有多少人。宗澤在東京。收拾得諸路豪傑甚多。力請車駕至京。圖恢復。只緣汪黃一力沮撓。後既無糧食供應。澤又死。遂散而爲盜。非其本心。自是當時不曾收拾得他。致爲飢寒所迫。以苟旦夕之命。後來諸將立功名者。往往皆是此時招降底人。所以成湯說。萬方有罪。在予一人。聖人見得意思。直是如此。

宗忠簡公薨。其家人方入棺未斂。軍兵舉出大廳。三日祭弔來哭不絕。祭物滿廳無數。其得軍情人心。

金人所惡。不宜再用。幸而高宗語極好。云如朕之立。恐亦非金人所樂。遂得命名不寢。曰。方南京建國時。全無紀綱。自李公入來。整頓一番。方畧成箇朝廷模樣。如僭竊及嘗受僞命之臣。方行誅竄。死節之臣。方行旌卹。然李公亦以此去位矣。又曰。便是天下事難得恰好。是時恰限撞著汪黃用事。二人事事無能。却會專殺。如置馬伸於死地。陳東歐陽徹之死。皆二人爲之。

問中興賢相。皆推趙忠簡公。何如。曰。看他做來做去。

亦只是王茂洪規模。當時廟論大槩亦主和議。使當國久未必不出於和。但就和上却須有些計較。如歲幣稱呼疆土之類。不至一一聽命。如秦會之樣。草草地和了。後來秦沒意智。乃以不合沮撓和議。爲詞貶之。却十分送箇好題目與他。問趙好處如何。曰。意思好。又孜孜汲引善類。但其行事亦有不强人意處。如自平江再都建康。張德遠極費調護。已自定壘了。只因酈瓊叛去。德遠罷相。趙公再入。憂虞過計。遂決還都臨安之策。一夜起發。自是

如此。

問中興諸相。曰。張魏公才極短。雖大義極分明。而全不曉事。扶得東邊。倒了西邊。知得這裏。忘了那裏。趙忠簡却曉事。有才。好賢樂善。處置得好。而大義不甚分明。李丞相大義分明。極有才。做事有終始。本末昭然可曉。只是中間粗。不甚謹密。此是他病。然他綱領大。規模宏闊。照管得始終本末。才極大。諸公皆不及。只可惜太粗耳。朱丞相秀水閒居錄。自誇其功太過。以復辟之事。皆由他做。不公道。又

問呂頤浩曰。這人粗。胡亂一時閒得他用。不足道。問魏公何故亦嘗論列李丞相。曰。魏公初赴南京。亦主汪黃。後以其人之不足主也。意思都轉。後居福州。李公家於彼。相得甚歡。是時李公亦嘗薦魏公。曾惹言語。又問魏公論李丞相。章疏中有脩怨專殺等語。似指誅宋齊愈而言。何故。曰。宋齊愈舊曾論李公來。但他那罪過。亦非小小刑杖斷遣得了。又曰。當時議論。自是一般好笑。方名李丞相時。顏岐之徒論列。謂張邦昌金人所厚。不宜疎遠。李綱

不復都金陵矣。

魏公初以何右丞薦爲太常簿。趙忠簡爲開封推官。相得甚懽。在圍城中。朝夕論講濟時之策。魏公先達。力相汲引。遂除司勳員外郎。一向超擢。反在魏公上。嘗論天下人材。魏公劇談秦會之可用。趙云。此人得志。吾輩安所措足耶。魏公云。且爲國事計。姑置吾人利害。時趙公爲左。張公爲右。皆兼樞密院事。忽報兀朮大舉深入。朝廷震怖。時劉光世將重兵屯合肥。魏公親往視師。因奏記曰。此決非兀

術。必劉豫遣其子姪麟猊來寇耳。臣往在關西。數與兀術戰。熟其用兵利害。今觀此舉。決非其人。魏公遂下令督戰。光世恐懼。謀欲退師而南。以與趙公平時有鄉曲雅。故遂私有請於趙。折彥質時知樞密院事。復助之請。遂徑自樞府下文字。令光世退師。魏公聞之大怒。下令曰。敢有一人渡江。卽斬以徇。光世聞之。復駐軍如故。此事雖謂之曲在趙公可也。已而拓臯大捷。敵騎遂退。魏公旣還。絕不言前功。欲以安趙公。與共國事也。而二公門下士。

互相排抵。魏公之人。至有作爲詩賦以嘲趙公者。趙公之迹不安。且有論之者。遂去。魏公獨相。乃力薦會之爲樞密使。及酈瓊叛於合肥。呂安老死之。魏公之迹亦不安。懇辭求去。高宗問誰可代卿者。魏公復薦趙公。遂令魏公擬批召之。旣出。會之謂必薦已。就閤子語良久。魏公言不及之。會之色漸變。未幾。中使傳宣促進所擬文字。魏公遂就坐。作劄子。封付中使。會之色變愈甚。魏公遂上馬去。及趙公再相。會之反謂之曰。張德遠直恁無廉恥。弄

壞得淮上事如此。猶不知去。及主上傳宣來召相公。方皇恐上馬去。趙公以爲然後。又數數讒聞之。趙公不能不信也。又如光世之罷。實當於罪。酈瓊叛去。豈不可舉能者。乃復以淮西之軍付光世。弄得都成私意。初趙公極惡秦之爲人。不與通情。及趙公爲相。秦爲樞密使。每事惟公之命是聽。久而趙公安之。復深信之。又薦之。至與之並相。並相之後。復不敢專。唯諾而已。忽一日高宗怒唐暉。趙公爲之分解。檜察上意惡暉。逡巡發一語云。如唐暉

樣人才。也不難得。又一日趙公奏恩平郡王乃建王之弟。建王乃恩平之兄。建州不過一郡之地。吳乃一大都會。恐弟之封不宜壓兄。檜察見高宗以慈壽意主於恩平。遂奏曰。也不較此。因此二事。高宗深眷之。又因力主和議。趙公罷。遂拜左相。他言語不多。只用兩句。那事都了。趙公不知魏公之無他。爲檜所排。得泉州。是時魏公知福州。二公相見。因說及曩日之事。趙公方知爲檜所中。相與太息而已。

備因問當初高宗若必不肯和。乘國勢稍振。必成功。曰。也未可知如何。蓋將驕惰不堪用。備問如張韓劉岳之徒。富貴已極。如何責他死了。宜其不可用。若論數將之才。則岳飛爲勝。然飛亦橫。只是他猶欲向前廝殺。先生曰。便是如此。有才者。又有些毛病。然亦上面人不能駕馭他。若撞著周世宗。趙太祖。那裏怕他。駕馭起。皆是名將。緣上之舉措。無以服其心。所謂得罪於巨室者也。

問岳侯若做事。何如張韓。曰。張韓所不及。却是他識道理了。又問岳侯以上者。當時有誰。曰。次第無人。岳飛恃才不自晦。郭子儀晚節。保身甚闕。兀然當緊要處。又不然。單騎見虜云云。飛作副樞。便直是要去做。張韓知其謀。便只依違。然便不做。亦不免其用心如此。直是忠勇也。

岳太尉飛。本是韓魏公家佃客。每見韓家子弟。必拜。劉信叔是時。以孤軍在順昌。兀術來伐。諸將皆欲走。信叔曰。不可。我若走。則金人必前拒我。襲在後。必無遺類。若幸而得至江。則諸將盡扼江上。責我以

擅棄歸之罪。亦必盡殺我。決無可生之理。不若堅守此城。與金人決勝負。庶幾死中可以求生也。某嘗說廝殺無巧妙。只是死中求生。兩軍相拄。一邊立得脚住不退。卽贏矣。須是死中求生。方勝也。

問胡文定公與秦丞相厚善之故。曰。秦會之嘗爲密教。翟公異時知密州。薦試宏詞。游定夫過密。與之同飯於翟。奇之。後康侯問人才於定夫。首以會之爲對。云。其人類荀文若。又云。無事不會。京城破。金欲立張邦昌。執政而下。無敢有異議。惟會之抗疏以爲不

可。康侯亦義其所爲。力言於張德遠諸公之前。後會之自海上歸。與聞國政。康侯屬望尤切。嘗有書疏往來。講論國政。康侯有詞掖講筵之名。則會之薦也。然其雅意堅不欲就。是必已窺見其微。隱有難處者。故以老病辭。後來會之做出大疎脫。則康侯已謝世矣。定夫之後。及康侯諸子。會之皆擢用之。又曰。此老當國。却留意故家子弟。往往被他牢籠出去。多墜家聲。獨胡明仲兄弟。却有樹立。終是不歸附他。嘗問和仲先世遺文。因曰。先公議論好。

但只是行不得。和仲曰：聞之先人，所以謂之好議論。政以其可以措諸行事，何故却行不得？答曰：公不知，便是六經也有說得行不得處。此是這老子由中之言，看來聖賢說話，他只將做一件好底物事，安頓在那裏。又曰：此老千鬼百怪，如不樂這人，貶竄將去，却與他通慫，懃不絕。一日忽招和仲飯，意極拳拳，比其還家，則臺章已下，又送白金爲贐。

按程子山諸公在貶所，俱有啟事謝其存問者，皆此類也。如欲論去之人，章疏

多是自爲以授言者，做得甚好。傳安道諸公往往

認得。如見彈洪慶善章曰：此秦老筆也。

秦太師與呂並相，呂出甚所在，秦一時換了臺諫人物。呂聞之不平，有客告之云：其黨魁乃胡文定，可逐去，則秦不足慮。呂如其言，歸而諷臺諫論之，秦爭於上，遂併論秦。高宗欲罷其相，令人行詞，當時秦所引皆是好人，而立朝無過，人皆不平。行詞者遂求御批以疏其罪，高宗遂批與之，大略云：其未相時，說作相數月，可以致治，旣相，皆無所建明。後來秦再相，數年之後，却奏過，以爲當初無過，爲人

所讒。遂行下詞。臣家索御批。既得之。則以納於高宗。其無禮不臣如此。

因話及秦丞相。問當時諸公皆入金。渠何以全家得還。曰。此甚可疑。當和親時。王倫自金至。欲高宗屈膝。中外憤怒。秦老出。有人榜云。秦相公是細作。

秦全是倚金脅太上。每取旨時。只是說過。一日除周葵作何官。太上曰。周葵爲彼官未久。且令在彼。秦不應。下來卽批勅除之。政府一人云。適閒上意未允。秦曰。此等事。只是奏過便了。遂除之。

秦太師專政時。張扶。或云張柄。請乘副車。呂愿中作秦城。王氣詩以獻。檜皆受不辭。呂知靜江府。府有驛名秦城。忽傳言有王氣。呂作詩與僚屬和之。成冊以獻。此見胡邦衡所作紹興閒被貶逐人事實序。熊子復欲作一書記其事。從其子借之。或云非邦衡所作。又曰。私科舉。或云恐是愚弄天下之人。指鹿爲馬之意。汪聖錫云。恐不如此。只愚騃耳。初時人以伊周譽檜。末後人以舜禹譽檜。檜亦受之。大抵久執權柄。與人結怨多。才欲放下。恐人害已。

故執守不放。其初未必有邪心。到後來漸漸生出。皆是鄙夫患失之謀耳。

其後因一僧與魏公生日。秦相治之甚峻。幾逮及公。又治趙相之子。獄未成。夜忽有一燈墜獄中。其上書一反字。明日獄具。罪當斬。秦檜不悅。欲加族誅。文字未上。檜死。先生云。若族趙相家。當時連逮數十人。做到這裏。自休不得。其勢須如曹操去。

秦太師死。高宗告楊郡王云。朕今日始免得這膝褲申帶七首。乃知高宗平日常防秦之爲逆。但到這

田地。七首也如何使得。

問秦相既死。如何又却不更張。復和親。曰。自是高宗不肯。當渠死後。乃用沈該。万俟卨。魏道弼。又有此人。此

數人。皆是當時說和親者。中外既知上意。未幾。又下詔云。和議出於朕意。故相秦檜。只是贊成。今檜既死。聞中外頗多異論。不可不戒約。甚沮人心。當初有一二件事。皆不是。如檜家既保全。而專治其黨。士大夫遭檜貶竄者。敘復甚緩。渠死得甚好。若更在。甚可畏。當時已欲殺趙丞相之家。既加以反

逆。則牽聯甚衆。見說有三十餘家。皆當坐。中外寒心。高宗亦甚厭惡之。但無如之何。問所以至於如此者。何故。曰。伊川云。人主致危亡之道。非一。而逸欲爲甚。渠當初一面安排作太平調度。以奉高宗。陰奪其權。又挾金勢以爲重。

胡邦衡尙號爲有知識者。一日以書與范伯達云。某解得易。魏公爲作序。解得春秋。鄭億年爲作序。以爲美事。范答書云。易得魏公序。甚好。鄭序春秋者。不知是何人。得非劉豫左相乎。是此人時。且請去。

之。胡舊嘗見李彌遜。字似之。亦一奸前輩。謂胡曰。人生亦不解事事。可稱。只做得一兩節好。便好。胡後來喪名失節。亦未必非斯言有以入之也。

問陳少南詩如何。曰。亦閒有好處。然疎。又爲之甚輕易。秦檜居溫州時。陳嘗爲館客。後入經筵。因講公羊母以子貴之說。爲非是。因論嫡妾之分。是時太母還朝。陳遂忤太上意。安置惠州。張宋卿於彼從之。徽廟梓宮歸。鄭后梓宮亦歸。邢后。太上初聘。亦隨歸。及邊。以訃聞。太母還。秦檜欲以吉服迎。吳才

老時爲禮官。獨以爲不可。謂須先以凶服迎梓宮歸。太上幾年不見太母了。不爭此二三日。奉安梓宮了。却以吉服迎太母歸。衆禮官聚都堂。皆從秦意。吳獨爭之。秦曰。此不是公聚訟處。卽以吳出之。先生又云。公羊之說非是。只有一嫡。

湯思退事秦檜最久。其無狀皆親學得。故所爲如此之乖。

史丞相好薦人。極不易。然却有些籠絡人意思。不佳。陳丞相較渾厚。無這般意思。又若賢否不辨者。

王龜齡學也粗疎。只是他天資高。意思誠慤。表裏如一。所至州郡。上下皆風動。而今難得此等人。

王詹事守泉。初到任。會七邑宰勸酒。歷告之以愛民之意。出一絕云。九重天子愛民深。令尹宜懷惻怛心。今日黃堂一杯酒。使君端爲庶民斟。七邑宰皆爲之感動。其爲政甚嚴。而能以至誠感動人心。故吏民無不畏愛。去之日。父老兒童攀轅者。不計其數。公亦爲之垂淚。至今泉人猶懷之如父母。

汪端明少從學於焦先生。汪旣達。時從杲老問禪。憐

焦之老。欲進之以禪。因勸焦登徑山見杲。杲舉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。焦曰。和尚不可破句讀書。不契而歸。亦奇士也。焦名援。字公路。南京人。清脩苦節之士。

汪聖錫日以親師取友多識。前言往行爲事。故其晚年德成行尊。爲世名卿。

問陳亮可用否。曰。朝廷賞罰明。此等人皆可用。如辛幼安亦是一帥材。但方其縱恣時。更無一人敢道他。略不警策之。及至如今。一坐坐了。又更不問著。便如終廢。此人作帥。亦有勝他人處。但當明賞罰。

以用之耳。

近世士大夫憂國忘家。每言及國事。輒感憤慷慨者。惟於趙子直黃文叔見之耳。

或言趙子直多疑。先生曰。諸公且言人因甚多疑。魯可幾曰。只是見不破爾。

趙子直亦可謂忠臣。然以宗社之大計言之。亦有未是處。不知何以見先帝。

一日獨侍坐。先生忽顰蹙云。趙丞相謫命。似出胡紘。問胡紘不知曾識他否。曰。舊亦識之。此人頗記得。

文字。莆陽之政亦好。但見朋友多說其狠愎。某曰。丞相前日之事。做得都是否。曰。也有些不是處。問所以不是處。曰。公他日當自見之。先生又曰。一時正人皆已出去。今全無一好人在朝。某曰。鄭溥之當時草趙丞相罷相詞。固好。以某觀之。當時不做便乞出。尤爲奇特。曰。也不必如此。但是後來旣遷之後。便出亦自好。他却不合不肯出。所以可疑。若說教他不做便出。亦無此典故。某曰。且如富鄭公。繳遂國夫人之封。以前亦何曾有此。自富公旣做

後。遂爲例。先生微笑而不答。某又問丞相秉軸。首名先生入經筵。命下。士子相慶。以爲太平可致。忽然一日報罷。莫不惶惑。竊議者云。先生請早晚入經筵。人主將不能堪。便知先生不能久在君側。曰。早晚入經筵。非某之請。是自來如此。然某當時便教久在講筵。恐亦無益。一日雖是兩番入講筵。文字。分明一一解注。亦只講過而已。看來亦只是文具。

某小年見上一輩。未說如何。箇箇有氣魄。敢擔當。做

事。而今人箇箇都恁地衰。無氣魄。也是氣運使然。
王侍郎普之弟某。經兵火。其乳母抱之走。為一將官
所得。乳母自思為王氏乳母而失其子。其罪大矣。
遂潛謀歸計。將此將官家兵器皆去其刃。弓則斷
其弦。自求一好馬。抱兒以逃。追兵踵至。匿於麥中。
如此者三四。僅全兒達王家。常見一僧說之。僧今
亦忘矣。欲為之傳。未果。以上語類四十七條
諸公稱號。合立一條。例差等。如泰山。海陵。徂徠。濂溪。
明道。伊川。橫渠。康節。稱先生。如云泰山孫先生公卿稱諡。

如云王文正公無諡稱爵。如云王荆公無爵稱官。如云范太史程張
門人及近世前輩亦如之。其無官者稱字。如云張思叔
或兼以號舉。如上蔡龜山衡麓橫浦之類今人稱郡姓名。如東萊呂
某。凡姦邪則直書姓名。如云章惇。或人。文集○答





